

高雄市議會舉辦「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禁行大客車」 公聽會紀錄

日期：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鍾盛有、林民傑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主任于佩洲

市府官員－交通局黃萬發副局長、交通局陳志鶴科長

警察局交通大隊塗馬慶大隊長、規劃組陳昱志警務員

觀光局張志信股長

教育局陳玉璇股長

民權國小（那瑪夏區）曾國義校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白樣·伊斯理鍛主任秘書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徐出世區長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朱永聰主任秘書

那瑪夏區代表會主席江明德、副主席趙文彬、李惠民代表、張簡冠城秘書、妮芙組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未到，以函文說明）

其他－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勝民牧師、李明偉牧師、余本一牧師、洪秀玲牧師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其興理事長、楊智惟常務理事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張輝政里長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民傑

記錄：孫祥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鍾議員盛有

許智傑立委服務處助理于主任佩洲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牧師勝民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李牧師明偉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余牧師本一

民權國小（那瑪夏區）曾校長國義

那瑪夏區公所徐區長出世

那瑪夏區代表會江主席明德
甲仙區公所朱主任秘書永聰
那瑪夏區代表會趙副主席文彬
那瑪夏區代表會李代表惠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白樣·伊斯理鍛主任秘書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教育局陳股長玉璇
警察局交通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張里長輝政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丙、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結語。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禁行大客車」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特別感謝許智傑立委的辦公室主任蒞臨，我來介紹許智傑立委辦公室主任、林議員民傑、鍾議員盛有，交通局來的是科長還是副局長？科長，副局長有沒有來？以後公聽會由 2 位議員主辦的，就是科長出席，3 位議員主辦的就是要副局長出席，因為有些決策的問題你們要作很明確的交辦。能不能叫副局長來？2 位副局長呢？你打電話叫他現在馬上來。還有警察局交通大隊塗大隊長、觀光局張股長、教育局陳股長、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曾校長、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白樣·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那瑪夏區公所徐區長、甲仙區公所朱主任秘書、那瑪夏區代表會江主席明德、那瑪夏區代表會趙副主席、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牧師、李牧師、余牧師、洪牧師，還有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和常務理事楊理事，以及所有與會的媒體記者先生。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因為我們上次有辦過一次，就是關係到那瑪夏、小林、甲仙一直到錫安山產業發展的關鍵點，路開通了，但是禁行遊覽車，等於政府開那一條路是白開了，我們希望今天有一個很好的決議，許立委辦公室主任也在這裡，有關交通部公路局，今天的決議事項我們要透過許立委辦公室主任向交通部反映。等一下我做開場白之後，我再請鍾議員盛有、林議員民傑，還有許智傑立委的主任開場白之後，大家就要進行議題的深入討論，問題在哪裡，要如何解決問題，這個就是今天公聽會的目的。

人民的權力最大，所有政府行政機關不管是依照什麼法規，都可以彈性處理，人權最重要、道路最重要、產業非常重要，任何行政機關不要拿法規綁死人家的權利，法規是彈性的，只要不是殺人放火的原則之下，今天的問題務必要處理，在我們幾個開場白以後就進入討論，先請鍾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鍾議員盛有）：

3 位議員、許智傑立委的主任、所有的貴賓、政府單位列席的長官，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已經有介紹過了，我就不用再介紹了。但是今天回到原位的地方，已經經過快一年了，上次也是由本人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在此地舉辦公聽會，唯一不同的是當時科長也有列席，很多單位是坐那邊，3 位牧師和很多列席人員是坐這邊，唯一不同的是方向不一樣而已。剛才主席有講我們都是為民服務，因為這個產業的重要性大家都能夠體會到，既然路已經開通了，只是要求解禁大巴的管制，竟然那麼難，還要在這裡召開第 2 次的公聽會，這個應該怎麼解套呢？上次遊覽車公會的理事長沒有來參加，這次來了，我都還有一點點印象，像里長、議員去年大家都有來共同關心這個議

題，那時候我記得希望能夠解套用對講機通報，車輛晚上的時候要出來的讓它儘快出來，晚上以後由我們這邊通報它，晚上以後就管制不要進去，第二天就可以進去，那時候做成的共同理念是這樣。沒有想到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竟然還是這樣子，那個地方的產業要怎麼發展？人家的出入也都有困難，很多的旅遊和希望去錫安山參訪觀光的人都不能進去，因為大巴士受到管制。所以我希望等一下我們把地方的問題提出來以後，列席的相關單位要針對今天的問題絕對要來解決，今天立委服務處要轉達給許智傑立委，請他要求交通部要做適當的宣布，不能讓那個東西到現在都沒動靜，這樣去年開的會就白開的嘛！坐在這裡大家都來關心，這樣豈不是耗費時間，謀求要怎樣解決的方法，我先講到這裡。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鍾議員，請林議員傑民發言。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民傑）：

兩位議員、許智傑立委辦公室主任，還有參與台 29 線的各位長官和各位鄉親，大家好。說實在的，這一條台 29 線公路，我們地方是一再的建議，一再的反映，一再的陳情，但是公路總局始終漠視我們地方的需求。如果限制大巴士進出的話，真的是對那瑪夏所有的產業都非常大的影響，不管是教育，還有我們的觀光，或是地方各社團或族群的聯誼，因為沒有大巴士進去實在影響太大。尤其最近市政府和區公所大力推動觀光，要把八八水災以前過去的憧憬找回來，但是公路總局始終就是漠視，而且一而再的駁回我們所要求、我們所希望的。今天看見地方非常關心，尤其是那瑪夏幾位長官都來了，這表示我們真的需要大巴士進出，才能帶動也喚回過去觀光和產業的回憶。簡言之，剛才我提到已經講過那麼多次，要求那麼多次，陳情那麼多次，為什麼中央始終就是不願意讓這些車輛進去？再看預拌混凝土車、砂石車超過 40 噸以上都可以進出，為什麼大巴士不能進去？這個我覺得非常奇怪。我本人一直在懷疑公路局這時候做提升橋梁是有問題的，如果大巴士要經過是不是會垮下來，為什麼不願意讓大巴士進出那瑪夏這一條台 29 線公路？這個我非常強烈的回應。希望公路總局也聽聽地方的回應，講了快一年，要求也快一年了，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也提到說，不要拿條文來壓地方所有產業的發展，因為條文是人訂的，而且這個條文根本不符合台 29 線公路的要求，所以我在這裡先提出這些，希望地方也提出我們真正的需求，我先做這樣的回應。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接下來請許智傑立委辦公室主任發言。

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于主任佩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民傑、鍾議員盛有、各公部門的長官，還有各位業界的先進，大家午安。首先先代表許智傑立委向各位問好，今天出席這個會議很高興，但是最主要的我剛才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好像還沒有人到。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連絡，還沒到。

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于主任佩洲：

因為我看到只有這個部門才是屬於中央交通部的，其他一般都算是地方的單位，但是不管如何，把時間留給大家來討論。如果養護工程處到的話，委員特別有交代，我們盡量協商，協商讓它在最快的速度裡面能夠讓它通車，因為發展經濟和行的安全是相對的，要發展經濟，但是路面上的破壞勢必是在所難免的，但是如何異中求同取得配套措施，能夠製造雙贏或三贏的局面，這是最好的。所以以下的時間，我留下來給各位長官和先進、議員還有空間來討論，無論如何立法委員許智傑永遠站在地方這裡幫各位做溝通協調、盡力協助。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補充介紹幾位里長，有南沙魯張里長輝政，還有那瑪夏區代表會李代表惠民。我們開始進行意見發表，先請錫安山代表陳牧師發言。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牧師勝民：

錫安山代表陳勝民第一次發言，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鍾議員、林議員，還有許立委辦公處主任、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那瑪夏區代表會的關心、關切，所以再有第二次的公聽會。在會議之前，我想先把上一次我們開會的一些決議，因為上次開會市議會有發出一份會議紀錄，很厚的一本，我們把它整理出幾個要項，今天有些來參加的人上次也有來參加，但有些人是第一次參加，我今天都有附給每位參加的人這份文件，如果沒有的，報到處小姐那邊有，我這邊也還有多的。我想幫各位宣讀上次會議的決議事項，懇請在主席團的認可之下，我們都是從會議紀錄摘錄出來的，認可之下，是不是當成這次會議追認上次會議的決議，好不好？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牧師勝民：

請追認上次會議的決議，因為這個決議是有效的。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牧師勝民：

我們看到這份決議是市議會發函，主旨、正文我想這個都瞭解，本文是根據

上一次 103 年 10 月 13 日市議會所召開的會議，然後會議紀錄是由市議會發文，是 103 年 12 月 1 日發文的，剛好是這一次的市長選舉過後，我們的會議是在這次的地方選舉之前。接著本文的第二項，也是最重要的一項，上次會議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區域部分，其修建，請留意，包括修建、養護及管理，除了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其餘的必須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協商訂之。因為高雄市政府升格為院轄市以後，在行政院以下是與交通部同等階級，所以立法就規定它們是同樣的位格，除了快速道路以外，省級道路有經過院轄市的轄區，台 29 線不是經過，是整條路線都在高雄市政府的轄區底下，當然它的修建、養護、管理必須由交通部與院轄市，就是高雄市政府協商訂之，所以交通部若片面發文要禁止甲類大客車，就這個立法精神，它是違法的。因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就決議，依法我們是院轄市，行政裁量權是院轄市的權利，院轄市的做法：行政裁量權既然已經核備，我們就先這樣處理。這是我根據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是根據當天講的一個字一個字記錄下來的，這是上一次會議或是延續這次會議最重要的精神，這是我們的法律根據。

第三、四、五是我們上次在討論時講到，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蔡全義，我不知道他的職稱，他有說過，在五里埔那邊，與會好多代表，包括我剛才看到那瑪夏代表林民傑，是當時的代表，現在已經升任為議員了；他們口口聲聲說 12 座鋼橋，等剩下 2 座鋼橋完成後就全線開放，有會議紀錄，他們有提過，那時候有 2 座鋼橋，是從五里埔到南沙魯有 1 座鋼橋，南沙魯進去好像有 1 座鋼橋，五里埔到錫安山有 1 座鋼橋，錫安山到南沙魯也有 1 座鋼橋還沒有完成，他說 12 座鋼橋剩下 2 座鋼橋完成後就全線開放，這是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的蔡全義說的。我不知道他的職稱，但我相信他有相當的代表性，因為我與李牧師和他談的時候，他說你們上次在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的開會，是我做的紀錄，你們來的公文都是我處理的，就證明他相當有代表性。第二個，就是我們講的第四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講到，因為公路發生災害情形，我們也在會議中講到，現在台 29 線並沒有發生災害，對不對？台 29 線沒有發生災害，也不是公路的修護期間，也沒有修護，也不是莫拉克災後道路重建，因為已經完成了。馬英九總統也說過，莫拉克災後重建已經完成了，前院長江宜樺也說重建完成了，前交通部長葉匡時也說已經完成了，媒體都有紀錄的。為什麼它還要引用一條法規限定？這是於法不合的，我們上次會議中有提出來。第五個，當時那瑪夏區公所的前區長白樣·伊斯理鍛也證實 103 年 6 月 7 日各部會會勘的時候，甲類大客車在那邊通行沒有問題，所以根據第三、四、五項，交通部轄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沒有任何理由發出這樣的禁令，這是我們要強

調的第二點。

第三點，也就是紀錄上的第六點，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又說，路寬狹窄無適當會車空間，其實道路施工快到末期的時候，20 噸水泥攪拌車、35 噸聯結大貨車、砂石車，剛才林議員已經提到這件事，出入比這個還重，比這個車型還長還大的天天魚貫奔馳，道路也沒有狀況，表示它已經也做驗證了，所以基於剛才的三、四、五、六項，我們要講交通部轄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做這樣的限制是沒有道理的，是它自打嘴巴，是政府單位自己推翻它們自己的宣布。

我們先跳到第八點，因為今天我們來的時候看到它有一個「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表」，上一次我記得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也發一個它們想要處理以開放甲類大客車為前提的一些做法。那瑪夏區公所前區長白樣·伊斯理鍛先生、甲仙工務段段長和我，我們曾經在討論這條路時，甲仙工務段現任段長也說，因為蘇花公路佔據公路局絕大多數的經費，但是在不擠壓預算的情況下，他們會逐年編列預算來拓寬或補全台 29 線，我們很肯定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和甲仙工務段它們後續要執行在硬體上面全面性開放甲類大客車，它們需要補強甚至要加強的，我們絕對肯定。

上次我們的幾個想法是，是不是請主席商請立法院這些委員們，尤其是高雄市區所選出的立委能夠幫我們督促，因為人都有惰性，政府機關更是如此，何況政府機關主管其事的人常常會調動，所以我們盼望它有一個時程表開放甲類大客車，你有這樣的想法很好，但請你給我們時程表，什麼時候完成，到幾年幾月我們可以全線在硬體方面完全沒有問題的可以通車。今天他寫的我看的不是很清楚，今天許立委辦公室主任有來，我想請立委辦公室主任告訴立委，然後請他們在立法院的同仁，尤其交通委員會的立委同仁能夠敦促交通部，對他們所承諾，他們所想望，他們所盼望，把這條路在硬體方面能夠達到全線開放甲類大客車要訂定時間表，什麼時候完成什麼，要有個時間表，這樣全民都可以一同督導、督促，好讓這一條路能夠很快完成。是不是我們有時刻表就等候呢？不是。所以我們上次在會議當中有提到，就是第七項，也就是我這次附的資料的第二項，就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講到的法源問題，還有第七項。那天有一位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隊長林宜俊先生，他說：很可惜今天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沒有派人來，如果有來的話，現階段到底有什麼困難或有些你們的疑慮，我們可以幫忙解決；我覺得林宜俊先生是相當有膽識，不但有膽識，老實說高雄市政府養工處也自己開闢新道路，高雄市政府很多新道路是養工處自己開的，不是公路總局開的，是高雄市政府養工處自己開路、自己修路，所以林隊長不但有膽識，我相信他有相當的技術或相當的經驗和知識可以承擔。老實說，台 29 線是因為經費的問題，還有中央規劃的問題，否則你把經費撥給

高雄市政府，我相信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絕對可以當擔起修築這條路，或開闢這條道路的責任。所以那一天林宜俊隊長就說，若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覺得過度時期有一些需要硬體補強的，或硬體上我們在過度時期來增強的，他們願意來處理，這就是我們講的配套措施，交通部轄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在它們的硬體還沒有完整之前，這是一個配套措施。

硬體的部分，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可以來補強，軟體的部分呢？上次的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就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它們的問題就是車輛會流的問題，車輛會車的問題，那時候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很豪邁的講，交通局，我幫你編列預算，我們請保全人員做交通指揮，對不對？老實說現在的車輛不像台北市，甚至也不像高雄市車水馬龍，不到那個地步啦！只是早上、下午可能有個時段會比較多的車輛進來，那時我們也有一個提議說，是不是單時單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

南沙魯錫安山教會陳牧師勝民：

事後我們回想，其實也不是符合實際情況，因為單時要從甲仙開進來，雙時從那瑪夏開出去，可能單時的時候甲仙沒有車進來，反倒是那瑪夏有車出去，空白等在那裡嘛！後來我們想一想，也不盡照事實的情況，還是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當場就說，交通局，我做得得到，我編列預算給你們，對不對？請幾位保全人員，這絕對是高雄市政府能力所及，所以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軟體配套措施，做一個交通維護，然後疏導，甚至現在對講機都很方便，進出和幾個可以會車的地方，我說一句良心話，這樣的工作我相信那瑪夏區公所做得得到，退而其次，錫安山自己都做到了。現在在沒有配套措施之下，都是錫安山出去指揮交通的，包括自己教會車輛的進出，以及要進來那瑪夏區的，我們就主動去指揮交通，也沒有出過事嘛！以高雄市政府團隊這麼優秀，我相信這個不是問題，交通局掌管這麼多繁忙的事物，我相信這個也不是問題啦！這個都是從會議紀錄摘錄出來的，今天主席團若是覺得合適，就請在這次會議當中追認上次的決議文，我再重述，這三次會議的決議文最重要的三點，第一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說我們有法源根據，高雄市政府院轄市和交通部是在院以下同等單位，所以省級道路通過院轄市，我們有權，他們二個單位要一起協商，絕對不是交通部片面可以做處理的。所以我們跟遊覽車公會講，它發文，發了一個禁令，我跟他講說，你發的這個禁令如果沒有高雄市政府的印、沒有高雄市長陳菊的印、沒有高雄市議會的認可、沒有高雄市全體市民老闆，尤其是那瑪夏的鄉民、那瑪夏鄉親的同意，你這個禁令於法無效，因為要協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上次就拍板定案，我們有決議，今天的就是我們的決議，交通部今天不派人來、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不派人來、公路總局不派人來，它自己喪失協商的權力，高雄市政府有權來訂定我們的辦法，所以今天的決議，主席團定下來的決議絕對有效，因為有法源根據，若接了我們的決議以後它有異議，那反過來請他們請我們今天在座的各位，我們都有簽名，請我們在座各位再去和它協商，對不對？我們今天在座的全部請去協商，然後它對我們今天決議的異議必須經過我們今天與會的所有人員同意，才能夠推翻我們今天的決議。不然我們今天開會沒有意義、沒有代表性，那他不來，對不起！他自己喪失協商的權力，我們高雄市政府今天做成決議，我們高雄市全體市民老闆，特別是是那瑪夏的鄉親，我們做成決議。

第二點，我們必須對台 29 線，剛才江理事長問我，你們贊不贊成？我們當然贊成。他問我，安不安全？對不起！安不安全必須由交通部轄下的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他們要負責。所以他們有一個時間表，很好，我們盼望這個時間表是很確實的，我們也盼望許立委辦公室主任能夠請立委同仁在交通部委員會嚴密監督、嚴密的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如期完成，不但完成還要監督他的品質。剛才好像林議員講，是不是一直不肯進來，是不是那座橋有問題啊！對不對？針對這些，時間、品質你要做到。

第三點，在沒有完成這個配套措施之前，我們高雄市政府願意挑起來，硬體方面養護工程處願意配合，過渡時期的補強，因為經費的問題，現在交通局副局長也來了，我相信就更具有代表性了，交通局就負起軟體的疏導、會車各方面的軟體措施。主要這三點精神能夠成為我們這次會議追認上次會議的決議，好，我們就執行，若主席團覺得合適的話，我們盼望是這樣。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牧師。補充介紹一下，交通局王副局長。請錫安山李牧師發言。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好。剛才陳牧師有提到一些，我想照著所提議的再補充一些。今天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又沒有來，故技重施，非常遺憾也非常可惡，因為他不敢來，他怕我們質詢他為什麼這樣子，因為他們的所作所為無法無天。我手上的資料寫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給一些有關單位的公告，省道 29 線 0K 至 12K 這一段禁行甲種車輛，翻過這一面是公告的全文，我還要提這件事情，去年開會的時候我已經提過了，工程處工務段上上下下從交通部開始，好像都不長眼睛，還以為民眾不識字不懂法律，非常可惡，它這邊講得很清楚，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內容：省道 29 線 0K 至 12K 這一段，除了施工車輛以外，不准甲類大客車進入。

它這個公告有一個根據，各位，政府單位任何機關發公告你是要有法律根據的，若是沒有法律根據，這個公告就是非法，民衆是可以不遵守的，你怎麼可以亂來呢？中華民國是講法律的，它根據什麼法律？根據公路法第 60 條第 2 項。請各位看看資料，民衆一看就傻眼了，好多人一看被嚇住了，哇！怎麼回事？我覺得很奇怪，特別去翻開六法全書看看，中華民國公路法第 60 條第 2 項寫什麼？上面寫的是：公路主管機關於公路發生災害或修護期間得公告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該路段。它是根據這個法律，高雄市交通局陳科長，請問他可以根據這條法律嗎？

我們現在省道 29 線 0K 至 12K 這一段有發生災害嗎？是在修護期間嗎？所以我說他們不敢來，來我就要罵他，你是唬弄全台灣 2,300 萬同胞的智商啊！你可以隨使用法律來頒布公告、執行公告，你們都不講法，憑什麼叫民衆守法？這個公告無效，根據法律錯誤，無效！好大的膽子，還敢印關防，還敢寫什麼處長林清洲，我可以告你，為什麼？中華民國刑法 213 條，公務員明明知道不實的事項卻把它刊登在職務所掌的公文書上，足以產生損害公衆或他人利益的，可以處你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偽造文書，所以，主席，何必照這個條例，廢掉它，你憑什麼，你憑哪一條規定？法都引用錯誤了還講法，講什麼法？

所以他們不敢來，上次工務段也是不敢來，這次又不敢來，同樣引用法律，有眼無珠，瞎子！拜託交通部中央單位你們把法律看清楚一點，不要唬弄民衆，騙誰啊！所以一開始引用的法條就不對了，你的公告無效，不必遵行，太可惡、太邪惡了！為什麼大巴士不能進入，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這個橋路都修好之後，各部會還特別來會勘呢！那時候白樣先生是區長，他也做證，甚至於那個時候工務段還下了公文來，他寫得很清楚，會勘的時候還把大巴士開進去。各位，大巴士開進去，一路沒有事啊！為什麼還禁止大巴士進去，後來甲仙工務段，那時候我們在開會他也沒有來，去年 10 月 13 日他就發一個函來解釋半天，解釋到最後，關鍵就是這個地方空間窄小不能會車，這就是主要原因。

很奇怪，這是個問題嗎？路段施工在最後一段的時候，前面都已經修好了，有橋有路，剛才有提到，水泥攪拌車呼呼進、呼呼進，35 噸大貨車帶著材料衝鋒，奇怪，一進一出，頻繁得不得了，一天幾十次都有，為什麼沒有會車問題？很奇怪，在那個鋼便橋上跑來跑去都沒有會車問題，怎麼現在有會車問題了？所以不是不能會車，關鍵是公路單位當初施工的時候大貨車、水泥攪拌車殺來殺去，為什麼？保全人員做紀錄調度嘛！很簡單，會告訴你什麼車進去了、注意，你不能調度嗎？保全人員拿薪水幹什麼？你可以調度的，所以根本就不是問題，現在路修好了，大巴士進出絕對沒有當初工程車那麼頻繁的，輕鬆的很，

這是公路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的責任，你有責任保持道路暢通，不暢通找你。以前道路施工的時候什麼事都沒有，現在做好了問題一大堆。

他們心態非常可惡，我解釋給你們聽，因為我住在那一區，常常跑進跑出，非常的邪惡，交通部從上到下都非常邪惡，心思可咒可詛，鐵橋蓋了 12 座，沒有人這樣蓋橋樑的，就罷了，你們注意到沒有？12 座橋樑有 2 座，一個是 2 號地橋、一個是小林橋，他上面就有一個地方可以會車，奇怪了！為什麼那小小段可以會車？全條橋你不做寬一點呢？可以做到的嘛！都是窄窄的，到那個地方凸出一塊，二部大巴士會車輕輕鬆鬆的，這表示這座橋是可以拓寬的，為什麼你不做？非不能也不為也，你們不願意做啊！你就知道交通部的心態多麼可惡。為什麼我說可咒可詛？拿人民的錢整人民，這是交通部，可不可惡你們自己講。

上次來的時候甲仙段還搞一個什麼道路的幾何條件尚且不足，看得我滿頭霧水，很多人說什麼幾何條件，我聽不懂啦！我告訴交通部的人，我是專門教數學的，你不要唬我，什麼幾何條件不足，幾何級數就是等比級數，比例要相對，你不平，不平則鳴。什麼幾何條件不足，你讓大貨車進去、讓攪拌車殺來殺去，就是不讓大巴士進去，別人看了不爽快，無法無天、不講道理啊！這是什麼幾何條件，現在搞這個東西，今天又不來，發這個什麼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各位啊，胡扯！我講給你們聽怎麼回事，他這是騙外行人的，我天天那瑪夏進進出出，我太清楚了。

你們看這裡面，哪一段是講到道路拓寬的，都是什麼擋土牆、擋土牆加強，這有什麼用，加強還不是那麼窄，他不甩你，給你唬弄。到了第四個，這個什麼預定時程進度表，第 4 段，施工位址才寫了一個台 29 臨線 11 便道 0K 到 12K 南沙魯到五里埔 1200 萬，他寫得很清楚，工作內容，在穩定路段新設石籠擋土牆增加路寬，還穩定路段喔！如果你不穩定他可以不做的，他有紀錄說，這個不穩定所以我不能做啊！邪不邪惡？拖拖拉拉就是不讓你進去啦！他今天不知道我問他，你們是要整誰啊？講清楚，不要耍種，要整錫安山，法律出來向你挑戰，不要怕，怕什麼？公務人員有擔當，怕什麼？跟耍種一樣。交通部中央機關太可惡了，做這種路給人家走，還不准大巴士進來，非常可惡，主持人要硬起來，他們這些人看扁原住民，非常可惡，大巴士不能進去，你看原住民好多活動全部停擺，不單是錫安山，我們家人回來就有麻煩，他天天說我預算好了，我準備好了，你準備好了沒有錯，我們天天要生活，你準備好了我們怎麼辦？我天天要進出啊！

你一紙公文民國幾年年底怎樣…就沒事啦！這種公務單位該咒詛，我覺得主持人上次你講得非常好，那個法律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的神把它預備好的，

剛才陳牧師講得很清楚，中華民國的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省道經過院轄市，院轄市的交通局給我起來，我和你協調，你做得不對，我的市民反彈了，我和你協調，不可以這樣做。謝謝副局長今天來參加，希望你們硬起來，不要助紂為虐，可惡，交通部很可惡，仗著自己有一點權力，胡作非為、無法無天。

我講到這個有一點慷慨激昂，太可惡了，我們被他們整了好多年，長期以來這樣亂搞，蓋的那是什麼路，亂搞！他這個時程表從來不講橋樑、不講路，路修這麼好，橋樑那麼窄，不修橋樑，他們花樣很多，這些公務員我很清楚的，花樣很多就是要惡搞你，所以行政裁量權高雄市政府要照著我們會議執行，腰桿挺直一點，怕什麼？高雄市交通局你們的職等和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平等的，怕什麼？在我的轄區這樣整我的市民我當然要抗議，不可以這樣做的。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余牧師發言。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剛才二位牧師已經提到，我們這次希望能夠得到一個確定的決議，今天第三養護工程處就是不來，和上次一模一樣，證明這個政府顛預囂張，他就是不用你。我就不知道，當初我們高雄市政府爭取縣市合一成為院轄市，很顯然我們這一票就和以前的票不一樣，我們就是院轄市嘛！可是我們用院轄市的票選出的院轄市民意代表，那你應該就要有院轄市的擔當。我覺得這件事情從頭到末了，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他只是一個處長，下一個公文，今天我們所有開會的位階都比他還低，他只要用一個公文就決定所有了。那我不知道我們那一票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你們心裡做何感想？我們連一個處長還不如，處長一個公文好像國家的詔書一樣，總統府發出來的，你們就聽我的，有這樣的事情嗎？

我還看到這個公文發給誰呢？發到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管真多，狗屁不通，他憑什麼發到福建省連江縣還有金門縣政府，你告訴習近平好了。今天我們除了對這個政府，交通部這種顛預囂張，他們技術不如人、施工不如人，預算不知道用到哪裡去了？給我們地方的照顧那麼少，可是口氣卻滿大的，這個實在不可思議，當然他們的傲慢和無理我們也不要再說了，罄竹難書，去年 10 月 30 日已經證明這件事情。

今天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這裡開會是高雄市政府，我們是院轄市，而且台灣的省公路最怪的就是這一條，台 29 線全線都在高雄市，以前台 21 線還從南投跨到這邊來，這條路和其他任何縣市政府都沒有意義，全線都在高雄市，基本上它應該是屬於縣道，21 號省道它從南投到這裡，現在編了 29 號，其實 29 號是高雄市道，特別一點，沒有這個說法，因為它全線都在高雄市，那我們高

雄市政府交通局一點都不表示意見嗎？他們是他們，當然我們沒有票去選他們，他們不知道哪裡鬼混出來的，可是高雄市政府是大家一票一票我們支持出來的。

這條線全線都在高雄市，那我們高雄市政府從頭到末了默默無言，像小媳婦一樣，我不知道我們的民主是哪裡出了問題？我們怎麼有人格自我矮化這種精神不正常的事情，沒有這種事情，我們早就很清楚，我們是高雄市民，我們是院轄市，這條 29 號省道全線都在高雄市，那我們高雄市政府為什麼不能講一點點話，我搞不懂，我們好像小媳婦好可憐，哎呀！你們處長，還不知道什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他已經不知道小到什麼單位去了，我們高雄市是堂堂院轄市，居然一個養護工程處一個小處長一個公文來，他還發到福建省呢，我不知道他是怎麼養的，福建省誰投他的票，所以我搞不懂，我們今天位階搞錯了，今天既然議員們都在，我們自己提升我們民主素養最基本應該有的態度，我們今天這個會議就可以決定 29 號公路的命運才對呀！因為和他們有什麼關係，和福建省沒關係、和金門縣政府也沒關係。我們就要做成決定了，所以我一直呼籲，我們陳牧師、李牧師講得很清楚，依法於情合理都在這個範圍之內，我們完全沒有超過。

而且我再講一個更客觀的事情，從去年 10 月 13 日那天議員說好我們就自行管理了，到現在出過什麼車禍啊！29 號這一段大概是高雄市區所有省道、縣道總車禍發生量，可能這邊是最低的吧！這個警察單位、交通單位可以幫我們證明，我們來算嘛！這是一個很民主、很理性的算法，就是數學，最簡單，大家公平嘛！我們這條路多長、發生過幾次車禍，沒有嘛！說實在的，這條路我開過太多遍了，我還特別小心，路很寬我就衝了，因為稍微小一點，反而一點事都沒有。什麼幾何那個都是胡說八道、亂扯一通。假如他的幾何過不了，表示他的幾何沒有讀及格，要請我們李牧師再教他 3 年，混蛋透了，簡直莫名其妙。

所以我覺得這個從頭到尾就是顛預，一個政權已經墮落到這樣了，那為什麼我們院轄市政府要跟他一起沉淪嗎？不需要嘛！我們已經在投票上，我們地方自治的精神就在這裡，29 號公路全線都在高雄市，我們本來就有百分之百的理由來管理這條道路，憑什麼中央來管我們？過去中央是協調通過不同的縣市政府，他們當然由中央來管理，這條道路不是呢！全部都在高雄市政府，他們憑什麼管我們這麼多？所以我懇請大家，我們今天一定要做成決議，我們高雄市政府就可以單向決定了，管他什麼…，我們去個公文給他就好了，我們做成決議，你不高興，你召開會議請我們再來，再表達一次，憑什麼我們這麼多人呢！費財費力，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沒有事幹啊！全部來參加，他連來都不來，來打招呼都沒有，多麼顛預、多麼囂張，憑什麼？那我們為什麼要尊重他呢？

一個不自重的人我們也不必尊重他啦！徹底看不起他，今天很簡單，我覺得我們今天要做成決議，下公文說，我們就這樣執行了，不高興你來告訴我們，你來找我們開會，來和我們協調嘛！

剛才陳牧師一再強調，我們今天最重要就是確認這個開會紀錄一定要能夠執行，我們蓋個關防證明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民主最基本的態度，我覺得這個還不是交通的問題，這是立場的問題，我們是高雄市是院轄市，在我們院轄市內一條完全道路，我們連說話的空間都沒有，這就叫自我矮化，那就表示不符合自由民主，表示我們是次等國民，民主不是這樣，一人一票嘛！公平。今天希望主席團讓我們地方政府、地方自治能夠落實，確定今天開會的結果，給我們正式的公文，我們向所有各局處發布，甚至向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你是地方應該向院轄市報告的小單位，怎麼我們反過來了，這個太不正常了。我呼籲大家，今天無論如何要把這個案子，希望在高雄市政府這個民主會議的層級裡面把它解決掉，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錫安山三位代表的發言。印象當中，我當時有一個結論，我們市政府交通局要寫公函到交通部公路局備查，我們當時很重要的文件，就是我們市政府交通局有一個行政裁量權，把貼在五里埔禁行大客車的看板拆下來，我們當時的決議是這樣啊！就是市政府交通局要寫公函到交通部公路局備查，大型客車可以進入那瑪夏到錫安山，配合保全公司做調度，而且有時間性，每天下午 3 點以前大型的遊覽車必須離開山區，預防下雨，我們當時是這樣說的。所以等一下交通局要答覆我們，你到底有沒有發公文到交通部公路局備查呢？因為當時我們科長整個決定就是扭扭捏捏，不敢承擔責任，我們當時的決議，陳牧師已經逐一的再念一遍給我們交通局，交通局可以承擔責任，就用我們公聽會的決議去執行，因為我們不違法，民意機構已經做了決議，這個法規剛才明偉牧師講得很清楚，我們沒有查六法全書我們也不懂，所以陳牧師也幫我們上課了，他引用的就是災害搶修，目前沒有災害、也沒有搶修，而且已經驗收完畢，整個行政機關驗收完畢這條道路就是安全的，除非偷工減料，驗收是假的，我們上次做的決議，交通局後來有沒有行文給公路局備查，大型遊覽車可以進出那瑪夏，等一下科長解釋一下，到底做到了沒有，假設沒有做，我要拜託副局長，唬弄民意代表意見的公務員是不行的，剛才錫安山的牧師點到一個代表說的一句很重要的核心話，八八風災一直到現在，中華民國所見的原鄉道路都是玩假的，每一段都驗收了，驗收就是安全，不然浪費那個錢幹嘛！為什麼不一次弄好，我們上次也有決議，哪些路段請公路局要補強的，當時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行文到公路局，我們的決議到底有沒有行文到公路局才是重點啊！等一下請

跟我們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上次的決議就是如此，不能將今天的決議再延到下次的決議啊！大家都很忙。我們繼續發言，因為道路不是產業，也包括教育的問題，道路有問題，沒有開放大型遊覽車進出，校外教學或辦教育活動都需要大型遊覽車，對整個學校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現在請民權國小曾國義校長發言。

民權國小（那瑪夏區）曾校長國義：

謝謝主席，我本來要用和藹可親的方式呈現，但是看到牧師這麼慷慨激昂，如果沒有大聲講話，好像我們的話不足以採信、不足以聽，但是我的個性不是這樣，我還是要很輕鬆地跟大家反應這件情。因為那瑪夏一進去就剩下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民生國小，一般在教育及教學上有通車問題及戶外教學問題，民權國小位於民權平台，一般的大巴進不去我們也認了，因為還沒辦法將道路拓寬，但是最基本的就是我們今天談到的重點，從甲仙到那瑪夏地區的道路，我們是高雄市，是誰把我們分成一級、二級、三級市民，應該沒有必要，高雄市的道路就應該有高雄市的樣子，何況是院轄市的道路，學校當然是站在小朋友及家長的立場，希望上級有關單位能將這一條路線做成安全暢通。當然，這條路跟觀光產業、教育、生活品質、未來發展方向非常有關係，安全也是第一，剛剛牧師也提到，這個路段你們蓋得那麼窄我們也沒話說，不曉得是經費問題或是技術問題，每次我們開車經過都要非常小心才不會有事故發生，希望透過這次會議能夠讓路線暢通，大巴一定要能夠從甲仙開到民生國小開到那瑪夏。我第二個小小的要求，因為從民權部落到民權國小有一段路，大概 3.6K，開上去大概要十幾分鐘，目前是家長接送學生，家長都很忙，一大早要送小朋友到學校，還要配合上學時間 7 點半到校，有些學生是中午放學；有的是第一節下課 2 點 10 分放學；還有 3 點放學的；還有 4 點放學，最後還有 4 點 50 分才放學的，進出那瑪夏的公車目前以小巴為主，從民權部落到民權國小這個路段小巴士可以上去，自從通車以來，因為我們學校也是觀光景點之一，很多遊客租小巴到民權國小欣賞鑽石級的綠建築學校，所以我希望公車可以比照小巴的行駛路線，譬如早上 7 點半有一班開往民權國小，中午 12 點有一班，下午 4 點也有一班車，因為公車本來就是要服務所有市民，公車本來就是要解決所有市民行的問題、安全的問題，我希望相關單位替學生及家長設身處地著想，讓家長能安心去山上工作，不要因為接送孩子上下學而耽誤工作的時間，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能有公車行駛到民權國小，以上這二大點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等一下請交通局一併答覆，接下去請那瑪夏的區長發言。

那瑪夏區公所徐區長出世：

我是那瑪夏區的區長，敝姓徐，今天看到這樣的公告，我非常的痛心，因為這一條路我們等了很久，但是等到之後，大客車還是沒辦法進入，當然，我們相信這是依法令公告，但是公告之前為何沒跟居民溝通呢？我覺得非常不尊重那瑪夏的居民，我們也是直轄市的議員，為何這麼重要的事情居然不跟居民溝通，我覺得今天都已經地方自治了，原住民未來也有可能自治，但是我們的路還沒有自治；還沒有讓我們得到充分的尊重，這部份我們非常痛心。禁行大客車的公告雖然是依照法令執行，但是後續的理由卻不是因為法令禁行大客車，而是因為無法會車，所以顯然這個理由千奇百怪、善變，今天這個工程到底有什麼問題，為何不讓大客車行駛到那瑪夏呢？堂堂的直轄市的一個區，大客車竟然無法進入，高雄市的哪一個區是這樣呢？只有那瑪夏區，所以我要為那瑪夏的居民展現不平之鳴，希望趕快讓大客車通行，尤其是我們的產業和觀光，現在所有的路線都已經完工，但是因為大客車無法進入，所以遊客就會卻步。再來，那瑪夏長期以來給人的印象就是災區，現在雖然道路已經做好，但是因為大客車不能進入，所以大家還是將那瑪夏當作災區看待，所以那瑪夏一直處在悲情狀態，沒有辦法展現歡樂給全國遊客看，這樣非常不妥當。大客車沒辦法進入，對於住在外面或在外念書的小朋友非常不便利，搞到最後他們都不回家了，留在山上的父母或老人家都看不到孫子，文化也都斷層了，所以對未來整個文化的傳承非常不利，所以我在這裡懇求中央單位趕快開放大客車通行，希望市長或副市長層級以上的盡速跟交通部協商，盡快解除管制，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區長。接下去請區代表會主席發言。

那瑪夏區代表會江主席明德：

我是那瑪夏區代表會主席，剛剛聽了很多先進的說法，其實我們都很感慨，尤其講到中央的交通部，從八八風災之後，區民對中央都沒有信任度了，根本不想跟交通部有任何的協商，因為我們已經被騙幾年了，我們真的很可憐，甚至有時都不知道要跟長官講什麼，因為真的被騙了好幾年，譬如像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林務局不研究人權卻一直研究動物的生命，那種態度是一樣的，你們不覺得很可悲嗎？很多先進都已經講過，我也沒有什麼可補充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不再算是災區，我要讓你們了解當地居民的心情，謝謝各位。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區代表如果還有要補充的，等一下還可以發言。接下去請甲仙區公所主秘發言，大客車如果沒有進出那瑪夏或錫安山，對甲仙的市民影響也很大，請交通局要注意聽。

甲仙區公所朱主任秘書永聰：

說實在的，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各項工程都一直在進行，也都修復得差不多了，人潮也漸漸的匯集，但是大客車不能進入納馬夏，他們看到甲仙地區慢慢繁榮，心理上的滋味也不好受，我覺得這種問題一定有解套的辦法，因為交通部都不肯出席我們的會議，不知道是他們的地位比較尊優或瞧不起地方，好不容易安排一個會議，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他們刻意、惡意的缺席，這個方式好像不太對，在這個民主社會，哪有地方民意請他們列席談交通的問題，他們卻惡意缺席，這種方法好像不是民主社會應該有的榜樣，既然他們不屑跟我們這群百姓談，是不是請交通局代表那瑪夏出席跟他們對談，把那瑪夏民衆的聲音傳達給他們，讓他們了解民生疾苦，不要坐在高位每天吹冷氣享受榮華富貴，不曉得民間疾苦。我建議由市政府的交通局直接跟他們對談，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解套，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甲仙區公所主秘，假如每一位公務人員都能像甲仙區公所主秘一樣具有人權概念、又有魄力、為民服務，也關心整個區的發展那有多好。請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發言。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我是錫安山代表陳勝民第二次發言，我要補充剛才甲仙區公所代表說的，其實這個路段的通車，不僅對那瑪夏的居民或產業文化有幫助，對甲仙區居民也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很多人跟我們反映，當他們要前往那瑪夏區，因為旅途遙遠，所以他們常常選擇住甲仙的旅館，甲仙有好多旅館，這也是甲仙區能夠繁榮的原因，因為那裏是通往南橫及那瑪夏區的交叉點，它是一個休息中心、也是一個消費中心，可是當他們聽說通往那瑪夏的大客車不能進入時，他們就會取消這個行程，當然相對就取消在甲仙的住宿、甲仙的消費，所以為什麼主席要請甲仙區公所派代表來，區公所代表也表達他們的心意，不僅僅是對那瑪夏，其實對甲仙的繁榮也有很大的關係，這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常常強調旗美九區觀光產業是整體的，等一下要請觀光局代表發言，你們常常講發展觀光、發展產業，要如何發展呢？先請區代表會趙副主席補充。

那瑪夏區代表會趙副主席文彬：

去年的公聽會我有參加，當時牧師也坐在那個地方，這個位置是中央級交通部的，沒有出席、一直被點，當時科長是坐在這個地方，很遺憾！當時在推誰要行文到交通部，記得嗎？當時在討論誰要行文，行文內容要涵蓋什麼？今天我沒看到這個東西被呈現，我要問四個問題。第一個，是誰參與當時的決策？

八八風災之後，從小林到那瑪夏整個工程的技術人員是誰參與的，因為沒有公開，網路上也看不到，我想問，當時在做技術決策時，是不是就做這樣的計畫，大巴不能進入，如果當時有公開，整個那瑪夏應該都會反對，與其不要做，就走河床、走那個死亡路，就是甲仙、中埔這邊，那時做了驗收也通過了，驗收很好笑，我們牧師有點到啊！那時開大巴上去，是 OK 的，所以才公告驗收通過、沒有問題，今天產生問題，參加驗收的人員應該要打屁股，不負責任，上帝會大大的譴責這些官員不負責任，不是牧師要講詛咒的話，確實是這樣子，是誰參與當時的決策？路要做多寬，鋼便橋乘載重量的技術問題是誰參與的？問題是驗收通過之後來了一個公告，甲類的不准進入，莫名其妙！他們應該是心懷不軌。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剛才甲仙區公所的主秘說，好像跟甲仙區公所沒關係，我要講真的有關係，不要忘記八八風災以前，那瑪夏是多麼風光，幾乎媲美寶來，當然也影響到甲仙，有一個所謂的甲三寶，就是甲仙、寶來、當時的三民鄉商圈，今天看到寶來已經不像以前那麼風光，現在甲仙慢慢風光起來，那瑪夏因為被限制，甲類大巴上不去後就被限制了，我覺得這對那瑪夏所有居民情何以堪啊！

第三個我要問伊斯坦大議員，五包已經發包了，就是勤和到梅山這一段路，我要提醒一下議員，回去問一問施工的最高決策者，是不是驗收完之後一樣會收到這樣的禁令，大巴上不去！到時要來這裡開公聽會的已經不是那瑪夏的區民了，而是整個桃源鄉包括寶來。我平心而論做那樣的提醒，因為我知道議員在這個地方使不少的力，就是勤和以上公路工程部分。第四個我要補充一點，我還是衷心期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要硬起來，當時我是以市政顧問跟科長喊話，我們要硬起來，因為我們的李牧師、陳牧師、余牧師已經幫我們解套，有關公路法的問題已經幫我們解套了，經過我們的路段卻沒有得到我們同意，也沒跟我們協商，主權應該在我們這個地方啊！剛才余牧師一直在講，29 線獨獨在高雄市這個地方，已經踩到高雄市的權利了，我們還不吭聲，我就覺得很奇怪。我要用一段馬總統夫人的口頭禪「很奇怪！」這個真的很奇怪，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趙副主席，我們在座的所有人員都沒有參與過台 29 線的決策，那些都是馬政府的決策人員，接下來請李代表補充一下。

那瑪夏區代表會李代表惠民：

謝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像剛才錫安山牧師、主席、副主席，所有的發言當然我都很認同、很相信大家的用心，可是最重要我想要問的是，假如、譬如、萬一到最後他也不理我們呢？我們講了這麼多，到最後就是剛剛主席講的，當

初決議是叫他拆除五里埔那個禁止大巴進入的告示牌。大家今天這麼辛苦到這裡，但是該到的人沒有到，就像今天好像是講給這些人聽，不對啊！應該聽我們講話的人卻不在場，我要再問一次，今天即便他也不認同、同意讓大巴可以進入，我們要怎麼處理呢？我覺得很納悶，因為剛才大家都講 35 噸的車就可以進入，大巴才十幾噸，相差這麼多的噸數，為何不行進入呢？我開玩笑說，他考量一、二個人死沒有關係，大巴萬一不小心，可能就有很多人死亡，他的邏輯怎麼會是這樣呢？談到道路，其實剛蓋的時候，我們不是專業的人都很清楚路不應該是這樣做的，光是在 12 座鋼橋會車的地方就非常危險，像剛才牧師講的，在 12 號鋼橋及 2 號的地方，中間就可以做這麼寬，為什麼不全線 12 座鋼橋都做這麼寬呢？路做得這麼糟糕，今天還好意思說要禁止大客車進入，因為他很清楚知道做得太糟糕、太爛，所以不適合大客車進入，是這樣嗎？還有一個我要問的，今天原有的台 21 線變成台 29 線，我不知道原因，但是不知道三位議員了不了解嗎？為何由台 21 改成台 29，我相信一定有它的問題在，我的認知是，台 21 是省道，如果變成鄉縣道可能就降級啊！降級之後如果有狀況就由高雄市政府維修，應該是這樣。我們等一下要做一個決議，萬一他不理我們，還是不讓我們通行大巴的話，我們要怎麼做才比較 OK，以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修路的部分，這個不是很重要，因為我們今天開第二次公聽會，他可能臨時做的、臨時寫的，要應付我們。那麼我今天有要求許智傑立委到場，公路局、交通部該處理的，立委會幫忙，所以不是沒有用，絕對有用。那個招牌我們要請市政府拿下來，換一張牌，請注意行駛安全，就可以了，不要再貼禁行大客車、大型遊覽車進入。一樣你就招牌換一下，請注意行駛安全，就沒有問題了，那麼複雜做什麼呢！等一下要請交通局做圓滿的答覆。你怎麼答覆我們，你就怎麼執行，你就硬到底，要有台灣人的精神，不要軟趴趴的。那我們再請原民會的代表主秘，他是我們原住民最高的行政機關，也要硬起來，每個人都要硬，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不可以有軟的，大家都硬，這是人民的權益。我們原民會的主秘來發表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白樣·伊斯理鍛住任秘書：

謝謝主席，還有兩位市議員、諸位貴賓，大家好、午安。我想今天這個會議，我認為這個應該是要定調在人權的問題，因為早在談論這個問題，在我們那瑪夏區，我是比較有這樣的感受。那瑪夏區 88 以後，在合併之後的那 4 年當中，因為我剛好是那邊的區長，跟當地的 3,000 多位居民，可以說度過了漫長 4 年沒水沒電的歲月。我倒是認為說，公路局他今天斷然的公告，我們那一段路是禁行甲類大客車，非常的不公道，沒有人權。要怎麼講呢？因為我們 88 以後，我們在地鄉親也忍受了 4 年、5 年，一直在期待，當時的中央政府也一直在宣誓，我們會把這條道路整修、回復，然後復

建。但是沒有想到說，這條路修建完成了之後，竟然給我們的答案是，很抱歉，這條路是禁行甲類大客車。我們當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特別是你今天禁行這個甲類大客車的話，就誠如剛剛副主席講的，你當初在興建之前，你就要公告給我們在地鄉親，我們這一條路做好之後，是屬於禁行甲類大客車的道路，沒有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那當然剛才主席在講的，他們開放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的期程，我覺得那個錫安山講的也對，他沒有一件關於任何禁行甲類大客車原因的解套的工程細項在裡面，他都是做邊坡的穩定，或是邊坡下方的穩定而已。所以我是非常的懷疑，縱然兩年之後，因為他最後一件是寫到 106 年，兩年之後，縱然這幾個配套的工程完成了，他還是禁行甲類大客車。一樣的意思，所以我是認為這是一個人權的問題，我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當然非常感謝市議員，在這個地方也謝謝錫安山的弟兄姐妹，在我們原民區很多的人權問題，特別是這類的問題，你們都幫我們發聲了，真的是非常感謝。我們是非常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在現有的制度之下，現有的制度法令能夠協助解套，讓甲類大客車在現有的環境能夠讓他開放，這是我們的期待。不然的話，我們那瑪夏區你再不開放，真的我們那瑪夏區的產業跟未來的發展，真正的是要被判處死刑了，這個是實話，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原民會的主秘。下一位我們請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因為有這樣的公告，那麼對遊覽公司的經營，或者是路線的規劃有什麼困難。來，理事長，沒有關係你先說。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主席、上級長官，還有那瑪夏所有的百姓們，你們很辛苦，真的很感謝你們。因為觀光是每一個政府很重要，全世界每個人都在重視觀光，那這個觀光就是人潮一到錢潮就來，這是事實。但是因為我們有 88 水災的問題，把整個那瑪夏跟錫安山的路線都斷掉了，尤其錫安山以前在北部、中部，還是南部，1 日遊是最好的一個地方。但是因為天災的問題，不能怪誰，就是把這個路斷掉了。剛才大家講了很多，其實我們最重要真正的單位沒有來，就是我們剛才所談的，或許我們今天在這裡談的，到最後一個答案，還是公路總局要有決策。如果沒有決策，我們也不能怪交通局，交通局只是本地方的保養跟公路規劃而已，事實上是這樣。所以我真的也要替副局長講一句公道話，你每次在中央開會的時候，很清楚的告訴各位，這個單位是屬於誰的，一定要去找誰，這樣講的話，有時候我們都是白生氣的。比喻來講，你們現在說將那個牌子拿掉，我很肯定告訴你，遊覽車也不敢進去，因為整個公告是在交通部路政司所定的條文，沒有一個人敢進去，一進去的時候罰則就來了。2 來，保險沒有賠了，誰來負責，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很清楚的，罰責誰來負責。罰責是小事，生命理賠的保險是一個重事，自從媒體事件發生以來，所有的政策定得很含糊，也很不實際，為什麼呢？

因為中央坐在冷氣房裡面所定的條文，是要經過下面所提供的資料，他們沒有，也很少出來巡視跟看到現狀，所以造成很多東西是很多跟實務經驗差得很遠。

我現在大致提一下，我們現在那瑪夏這一段路路程，很簡單就是說，他為什麼禁止大客車不能進出，因為它的寬度不到 6.5 公尺，所以在不到 6.5 公尺以內的車輛，大車就不能進入。那剛才大家有算到砂石車可以進去，我們遊覽車不能進去，因為軸距的關係，他算的重量是以軸距長度、寬度的算法，而不是貨車的那種算法。砂石車窄窄的而已，它壓過去的總重量跟長的壓過去的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點我也希望把專業講出來。而不要大家迷失在那邊，談出來有時候誤解掉的時候，大家會迷失方向。那這個半徑的話，整個半徑就是不到 15m，所以沒有辦法去轉的話，他就會禁止大客車。所以我們先要了解這個法，從這個法去解套，就剛才講的，為什麼要把它做那麼小，既然是已經重做了，為什麼不把它加寬，為什麼要把他做那麼小。在那麼小之中，它是依法行事，給你定禁止，我們都沒有辦法去破壞它，誰都沒有權利去破壞。我請問副局長，現在 29 道路是屬於鄉鎮呢？是屬於省道了。那省道一樣還是屬於養工處裡面在管，也不在我們，所以我們交通局也真的很無奈。所以公路總局我也希望告訴你一下，在公路法裡面也有規定得很清楚，每一年在 3、6、9、12 月的時候，由我們的單位去跟公路總局當地，可以去現場勘查後做為改善。你們可以做到這一點，一年有 3、6、9、12 月定的大客車行駛注意路段，審核結果的更新跟里程的真除，這是你們的責任了。就是你們要跟公路總局、跟養工處勘查後，要報回公路總局再報回路政司，由路政司去做最後的決定。不然的話，講實在話，我們很期望能挺著你們，我們遊覽車開進去，只要路能走，司機訓練得好的時候，當時的司機只要訓練得好，什麼路不能走。全世界所有要看最美麗的地方，就是大自然的美就是山和海，晚上才是城市裡面的霓虹燈，這是自然法則不可抹滅。所以遊覽車只要我們司機訓練得好，你們哪個地方我們不能去的，我們絕對支持一定要去。

但是那瑪夏這一次我有一點小意見，不是意見，是提供意見，就剛才所提的。現在路已經成為這樣，我希望當然是單點放行，剛才所講的要下來或上去的，我們就給它規範一個早上 9 點以後全部上去，下午幾點以後全部下來，讓遊覽車就好。其餘的小車，因為會車的問題，但是一定要有管理，因為車輛的會車，是遊覽車最怕會車的地方。為什麼？司馬庫斯就是因為會車，才造成 13 條人命。所以這一點，因為剛才一直在提為什麼要砂石車可以跑，遊覽車不能跑，因為遊覽車大家的考量是它載的是真正的生命，誰都不敢去碰他，因為生命是無價之寶，這個責任誰都不敢挑的。我是希望我們把主軸放在重點，不在重點的話，誰把它拿掉都沒有用，它訂的是在公路法裡面，很清楚的遊覽車不敢進就是不敢進。所以我希望養工處跟公路總局應該趕快協商，協商好，我認為有配套，譬如說用我剛才所提到的，早上 9 點以後全部是上的，3 點以後全部都是下的，遊覽車不能上。我們用企劃書、用說服去說服他，因為我們希望

裡面的百姓能有行的權利，這一點我拜託交通局裡面，應該是能協助我們所有的單位，因為每個人看起來都很急。講實在話，不要說他們，如果我是被這個道路關了 5 年的人，誰都會發火，我們不能怪誰，真的，是因為制度的問題，讓我們沒有辦法去把它推開掉。如果能推開的話，我相信我們在這裡開會才值得，要不然的話我們坐到天亮，或者什麼東西，到上面只要一句話，因為道路的寬度不夠，所以我限制，我們都沒有辦法去推翻它。謝謝各位。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江理事長。其實我們都要有共識，這一條路務必要改善，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點，我們就是要從上一次我們做第一次公聽會決議的追認，都一樣，今天談的也是跟上一次談的一樣。那我們就是會很快速的把各單位的意見整合出來，那麼我們下一次比較困難的，我要請許立委把公路局叫到他的辦公室。所以各單位要發言，因為我們這個是有的紀錄的，我們下一次把今天公聽會的紀錄，放在許立委的辦公室，我們希望許立委親自主持，來協調。把各單位的意見，跟我們的共識就是這條路一定要通，這是我們今天第二次辦公聽會的大原則。

我們希望下一次不要再辦公聽會，就由立委直接去處理，我們會直接跟公路局做一些該改善的要改善。遊覽車現階段可以進到那瑪夏、可以進到錫安山，就要用交通管制的辦法來做處理。我想大家放心，既然辦了第二次，我們有責任要去處理這個事情。觀光局的代表來，你要發展旗美 9 區的觀光，這個道路不通，遊覽車進不來，要如何發展觀光產業？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主席、林議員、鍾議員、各位代表，大家好。觀光局的代表做一些小小的意見，有關便捷的交通，是我們要發展觀光的最基本的條件，也是它成敗的關鍵。剛剛江理事長已經說得很清楚，如果道路不通的話，什麼觀光都不用講了。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好像說本市會發展雙層的巴士，中央好像已經有允諾說要補助我們 12 輛。以後可能先試行在市區裡面，然後會慢慢擴展到外面，可能就會到那瑪夏、甲仙，這些可能我們要預先去做個規劃，以後要朝行駛大巴士的方向去做規劃了。然後有關旗美 9 區發展的部分，在此做個報告，我們有一直在發展旅館品質提升計畫，那是針對在地的部分，譬如說在那瑪夏有巴尼蓋民宿，甲仙有碧宮民宿，六龜、寶來有松柏林民宿。都有一一幫忙去做輔導，做空間的改造，改造完成店家也都很滿意，然後生意也會因此蓬勃發展，蒸蒸日上。在經費的補助，我們也有補助到區公所的部分，他們有辦一些活動，譬如螢火蟲，這個已經連續兩年有去做補助了。

再來我們有辦理獎勵旅行社車資，每一輛是 6 千塊錢，到山區、到市區去旅遊，只要有去那邊旅遊、住宿的話，就是每一輛補助 6 千塊錢。然後這個措施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已經執行了 4 個月，大概已經花了 300 萬左右，已經有超過 2 萬人次了，這

是非常的好，我們會繼續辦到今年底為止。再過來我們一些工程的部分，都持續在美濃那邊有做環湖步道，觀光的硬體設施的改善。在寶來的部分，我們有做寶來大街的改善，我們會持續去做旗美 9 區硬體設施的改善，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補充報告，江理事長。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觀光局你剛才提到的是不是高雄氣爆的補助款？是嘛，那個補助款全部都是外縣市來拿到的，而本市的高雄沒有一家旅行社拿得到吧！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針對他有進來再去的就都 OK。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那既然已經補助了 300 多萬到外面出去了，如果剩餘的可以給這些鄉下的地方用，你認為可以嗎？補助遊覽車到他們那邊去看。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很重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觀光局的代表。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這是屬於氣爆的善款，是要跟氣爆有關連性的，他一定是在氣爆裡面去做遊玩之後，才可以去核銷。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那我來規劃到那瑪夏去玩，然後去參觀氣爆可以嗎？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可以。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那瑪夏區長在這裡，現在大巴不能進去，我用小巴的全部到你們那邊去參觀，然後再去參觀氣爆區，那遊覽車能補助多少？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那個是 25 人以上的話是屬於大巴士了，一輛就是補助 6 千塊錢。。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本市都可以嗎？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透過旅行社去跟我們申請都 OK。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遊覽車可以嗎？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要透過旅行社，這是他的規範。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那規範是行程的規劃而已，那我要怎麼陳報，因為我們要讓這些鄉下能趕快經濟復甦，不是違法，能挪到那邊參觀完以後，然後去看氣爆的點，這樣可以嗎？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對，只要是說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請主席幫我們一下，這個行程由我來規劃，我就是今喜旅行社，今喜遊覽公司就是我的。所有的世運、那瑪夏，這個剛剛才補助完，我全部都在跑這些地方。因為那個地方真的很可憐，所有的車都是我進去，在救災、在做什麼，包括甲仙都是我在做。既然這樣的話，有這個經費，我就要帶動這些鄉民，可以嗎？好，那我回去就馬上規劃。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今喜旅行社來跟我們做申請做就 OK 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觀光局，我們有 3 個議員在這裡，你趕快積極配合，好不好？因為我們原鄉是重災區，沒有基礎，你說要怎麼談觀光發展，觀光局立即規劃好不好？我們給觀光局鼓掌一下，要說到做到。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一定要到那瑪夏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可以往錫安山。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這邊絕對配合。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我們用中巴先進去，等到這裡的政策規劃，我們可以，我們也希望大家都可以。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5 人以上？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25 個人。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我們在裡面已經爲了配合政府的帶動，我們把 20 人座提升到 28 人坐。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可以吧！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軸距稍微加長一點。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教育局股長，你看我們的地方教育非常重要，沒有交通怎麼發展教育，請發表。

教育局陳股長玉璇：

主席好，我這邊是教育局代表。我們這邊做一個說明，第一個，我們教育局是非交通安全的專業。當然我們在意的就是說，學校在辦理規劃活動的時候，因為我們常常會有城鄉交流。包含我們山上的孩子，可能會到城市的學校，去跟城市的學校做交流，包含城市的學校，也會到我們山上去體驗那些文化。所以如果這個交通上受限的話，可能在活動的規劃上，也會有一些相對的困擾。

那當然我們學校這邊也提到是說，如果未來也有交通公車這樣搭配的話，其實對學校教育的推動是有助益的。那我們的前提就是說，只要這個道路合於法規，那也能夠安全行駛，畢竟我們學生的生命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前提是說，只要這個道路是安全的前提之下，就是希望交通能夠做一個開放，然後來促進教學活動的進行這樣。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教育局的代表。再來我們請警察局交通隊的大隊長，因為相關業務的配合，基礎是這條路，公路局跟交通局要看你們的決定、看你們的決策。那我們交通大隊長來發表一下你的看法，請大隊長。

警察局交通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主席、兩位議員、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我是警察局交通大隊大隊長塗馬慶。其實下午這個議題，我們交通大隊應該沒有多少可以置喙的一個空間。不過剛剛看到與會的代表，可能有一些是來自於山區，可以說是風塵僕僕長途跋涉，這個精神可感。尤其是在會議當中，有幾位地方上的賢達，慷慨陳詞，擲地有聲，不過好像這種急切的程度，可以令人想像。不過今天因為主辦的養護工程處沒來，好像有一點感覺，就是以前我們在當學生的時候，這個遲到的學生不在場，老師就集合其他的這些學生，結果挨罵的都不是應該被罵的。

我想針對這個問題，我剛剛講過，我們的執法，我們警察是負責執法，有關路權機關跟權責的單位，還有他們所做的處分，我們執法機關只能依法。當然如果今天這個會議，所產生的程序跟效力是合法的、是可以被認可的，那我們交通大隊就是按照這個合於法律的程序跟效力來執行，以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大隊長。南沙魯里的里長來補充發表你的意見。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張里長輝政：

主席、大家好。對於去年我也參加這個公聽會，所以那時候我也知道，到今天為什麼會這麼久，在之前我也在懷疑，希望我們的公路局單位、上級單位要好好的檢討看看。為什麼會到這個時候還沒有通，因為我們每次往返都到那瑪夏，那個招牌還在那個地方，有時候看了就覺得不舒服，禁止大客車進入那個地方，看了就不舒服。所以我想今天既然開了第二次的公聽會，我在想下一次不要有這個公聽會，就直接去執行就好了，這是我們做那瑪夏的一個希望，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要補充的我們牧師。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我們今天在這邊開會，我覺得剛剛張理事長講的，我大概知道他的意思，反正法規定了我們無可奈何，就跟滿清末年一樣，推翻他。我不懂為什麼，去年 11 月 30 號的意義是什麼？你們這幾位議員都是去年 11 月 30 號產生的，跟我們上一次 10 月 13 號是不一樣的屆數。你們的屆數不同，當然應該展現不同的氣象，這個是很自然的事情，我們就跟滿清末年一樣，好像法令定了，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什麼 6 公尺半。那這一條道路既然全部在高雄市，那為什麼高雄市政府不爭取，說穿了就是你們怕花錢，怕養護，希望中央拿點錢出來搞，我們省點事。可是對我們地方的傷害太大，這一點我覺得一定要弄清楚，不然就跟滿清政府一樣，好了，沒有辦法了。以前武漢沒有打進去的時候，滿清政府是不是也不可以過去，帶槍就不可以過去，那不然我們民主幹什麼，我們投票幹什麼，我不知道我們投票幹什麼。你們這一屆就跟上一屆顯然不同，屆數就不一樣，態度就不一樣了，氣象就不應該一樣，那我們通通受這個限制，我們為什麼要受這個限制呢？講到 6 公尺半，好像 6 公尺半不得了，6 公尺半有什麼了不起，對不對？這有什麼了不起。你到全世界去觀光，紐西蘭有一些小鎮，那個路真的沒有 6 公尺半，這全世界的觀光景點。你去看人家就可以開，他們的車子到瀑布旁邊，大概我看最多 4、5 米，全世界的巴士都能過，為什麼？那是管理的問題，那跟寬度有什麼關係。

我就覺得今天，就像剛剛主持人講的要硬起來，這就是唯一的答案。不然去年那個投票的意義在哪裡，請各位告訴我，我們為什麼去那邊，花那麼多時間去投票，要去否定這樣的過去政權。我們的市長 100 萬票，99 萬多，那是幹什麼，現在的交通部長，你叫他來選選看，看幾票，選到 9,000 票我就佩服他了，99 萬他連市長的尾數都沒有。憑什麼他來決定我們的命運，29 號我在說，全部都在高雄市，高雄市有絕對的權力把它收回來，為什麼不行？明明就偷懶，你 21 號跨縣市，我承認，29 號政府偷懶，他就把它掛到 29 號。他吃定我們高雄市政府不想管這條路，不想修這條路，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就無所謂。我覺得這一點我一直要想知道，去年我們那個投票的意義是什麼，

我們明年還要再投嗎？若是每一次投都沒有用，那不是跟滿清末年一樣，有什麼用、有什麼差別，就依法行政。什麼法可以依法行政，我們錫安山以前不要說是巴士車，走路上去都不可以，也是依法行政，當時絕對是依法行政。然後那個時候的縣長蔡明耀，台灣是依法行政，那我們為什麼又回去了，也是依法行政，我們回去也是依法，不能回去也是依法，你就知道什麼叫做法，就是胡說八道。那這麼多票，90 多萬票不能說明一件事情嗎？我們投這麼多投票，一點都不能代表任何事情，好像沒有發生，法規還在那邊，沒有這回事。錫安山教會全台灣幾千人而已，當時沒有人說我們可以回錫安山，依法我們不能回去，那時候高雄縣警察局六龜那個叫什麼玩意的，他說你們若回去，我幫你們提行李，我給你 100 萬還幫你提行李，就是你們警察局六龜分局的，他講，我聽到了。怎麼樣？我們回去，他不知道躲到哪裡去了？什麼法？胡說八道。今天一定要告訴我，我們投那一票的意義在哪裡？我不管教育、不管觀光、不管什麼單位，你告訴我，那一票的意義是什麼？那一票的意義就告訴我們現在不是在滿清末年，那一票的意義就代表說我們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有權利來決定這件事情，跟 6 公尺半無關，那不是什麼法規。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對。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什麼軸距，我算過，拖車的軸距再怎麼短，我們大巴士的軸距也沒它長。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35 噸，多長？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它的軸距超過多少？絕對超過，怎麼處理也不對，所以不要講這些細節，那些東西都是文字遊戲，要玩這個，我們不習慣，我們錫安山教會就是這樣，我們都是粗人，但講話就是實際，一刀就斃命，去年 10 月這樣若是沒有意義，我們今天坐在這邊統統沒有意義；若是有意義，那麼這條路就要立刻暢通。我管你什麼拿牌、不拿牌就是要走，你們高雄市政府就應該負這個責任，不然你們 99 萬票、100 萬票是什麼意義？你告訴我，那代表什麼？沒有意義嘛！我們台灣花那麼大的代價，明年 10 月還要再來一次，1 月再來一次，我們花那麼大的代價幹什麼？我們怎麼對待我們的下一代？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今天一句話，硬起來，就這麼簡單。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各位對不起，我要講幾句話，抱歉。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我先補充一下。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主席，還有錫安山好朋友們。剛才我提到的是一個用意，就是政府訂的法令在那邊，我們不從那邊去解套，而我們自己把那個「禁止大客車進入」的牌子拿掉，一樣沒有一個遊覽車公司敢開進去，因為法規在那邊，我的意思在這裡，而不是說我們不要去把它拿掉，剛才我就提到了，三個月一次，你們要去溝通，溝通完的時候，我們讓它是…，剛才我又提到一個解決辦法，就是說我們先把我們的訴求告訴他，我們會用遊覽車，大家都知道生命的安全，我們就用 9 點以後在幾點以前全部車輛是上山的，然後 3 點以後全部是下山的，那等於是遊覽車沒有會車的問題在，我的意思在這裡，而不是說它法定了，我們要去把它廢。我們沒有辦法去廢，而是能怎麼樣讓它得到一個答案出來，不然的話，這個答案不出來，只要他訂在那邊，你們這邊怎麼把它拿掉，遊覽車沒有一家公司敢開進去，這是一個重點，對不起，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再來補充報告一下。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這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的公告，他根據的法律不准走大巴士，不是剛才江理事長講的那個法令、法令，他是根據這個條例，他有他的道理的，他就是唬弄人，因為他知道用這個條例能唬弄人，而且為什麼要硬起來？嚴格講起來，為什麼我講交通部很可惡、很邪惡？當初為什麼蓋這種路？這是省道，你要弄清楚，蓋那種不三不四的，還敢說我莫拉克颱風整建完成，哪裡有完成？省道是雙線道的，有這種鐵橋的嗎？可恥。不是你做不到，是你不要做。拿老百姓的錢，整老百姓，這是交通部，該不該死？自己說。還講那種法，惡法不要守它，現實告訴我們，惡法不要守，怕什麼？牌子把它摘下來。我跟你講，對不起，觀光客朋友現在他們進來，我們講得很清楚，你們只要進來，我們去接你們，誰敢找你麻煩？無法無天，國民黨，怕什麼？只要敢進來的，全部都沒有事，你不敢進來，那沒辦法，對不起。要硬起來，不要怕。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對不起，今天我們與會，除了關心到那瑪夏鄉親的需求，我們這段時間接受非常多不僅僅是高雄市民，是全省各地。因為慢慢變成旅遊的季節，新北市、台北市，還有台灣各縣市的遊覽車公會，剛才江理事長還問我，最近就是一個新北市的遊覽車公會，他們到了甲仙，住在旅館裡頭就聽說不能去，所以我說跟甲仙區公所有關係。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啦！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我們不是爲了我們自己，是他們都來求助於我們說：「我們要進去，我們已經答應人了，我們已經規劃這個路線，我們錢都收了，可是我們到了甲仙進不去。」，我答應人了，但是他不能進去，所以他求救於我們，我們就跟他講說我們上一次開過會，而且我們也把這個法條講出來，伊斯坦大議員當主席，拍板定案，所以他說請你們把會議紀錄給我們，因爲太厚一本，所以我們今天才說追認這個，我覺得剛才那個大隊長講的話很有訣竅，他說我們是依法行政，可是如果今天我們會議的決議是於法有據的話，他可以辦理，他有露這麼一句話，所以講了半天，還是那句話，今天這個條文，高雄市是不是和交通部同等？〔不是。〕，你認爲不是，但是這個公路法就是。對不對？甚至余牧師講得更前進一點，既然整條道路是在我們高雄市，我們高雄市吃下來，對不對？更何況就算不是，我們有共識了，你要跟我們協調，有沒有協調呢？交通局有沒有協調？市議會有沒有來跟你們協調？市政府有沒有來跟你們協調？這就是我們余牧師非常憤怒的地方，我再講，這還不是高雄市民而已，這樣會叫我們高雄市失格，這個失格還不只對不起高雄市民，還對不起全國老百姓。還在想這一次高雄市那麼輝煌的得票率，百姓用投票肯定一個願意做事的人、一個有擔當的政府，否決了那些顛覆、惡劣的政府，我們不但看得很清楚，那全國的老百姓都在看，雖然他們沒有高雄市的投票權，他們也在看，對不對？結果呢？他們有求於我們，高雄市說我們進不去嘛！還不是爲了賺錢？我們答應人，結果進不去，怎麼向旅客交代？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信用的問題。他們就問你們高雄市，100萬票選出來的，結果呢？還是一樣，什麼這個法規、那個法規，我告訴你，就是這個法規，高雄市跟交通部同等，交通局跟公路總局同等，第三區工程處跟我們上次來的旗美養護工程處同等，對不對？〔對。〕甲仙工務段，對不起，跟我們甲仙和那瑪夏的鄉公所同等，是不是？〔對。〕。

我們爲什麼要自我矮化？所以剛才大隊長講得很清楚，如果今天的會議有合於法令、有決議權，他們就遵行，是不是？〔對。〕，是不是他們就遵行？所以問題就在…，當然江理事長有他的考量，但是我告訴你，的確新北市好幾個遊覽車公會告訴我們說，只要你們出具你們的會議紀錄，我們就跟交通部據理力爭，甚至我們就進來了，好不好？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報告主席，這個我要補充一下。交通警察局這邊，你們是行政警察，是管理交通，沒有錯。但是遊覽車是屬於公路法管理，公路法不是你們能主宰的，那你開單出來，我們也沒有辦法申訴，只能向公路總局去申訴。好，以他這樣講，只要我們花了 9,000 元到 6 萬元，你們有辦法去幫我們申訴嗎？如果能申訴過，我們馬上就開進去，這樣就好。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好，請問你，誰罰？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公路總局的運管法裡面所管。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對，我說誰開這個罰單，誰開？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我現在這樣來講，現在大家平心靜氣，不要發脾氣。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沒關係，你講。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現在整個科技的進步，很簡單，整個 GPS 從 6 月 1 日起全部跟公路總局架接，你走哪一條路，他馬上看得很清楚，就像飛機飛到哪裡，他在他的網站上都看得很清楚，所以你進入危險區，他馬上就可以執行，你公司的罰單就到，包括未來的超工時都來了，都是在這裡看的。這幾年來，為什麼遊覽車罰款可以罰到 5 億多元？就是因為 eTag 可以照到的所有遊覽車，你說你沒有跑，很清楚的在這裡，漏稅的罰單就來了，所以現在科技的發展，我們現在不要迷失在以前的那種狀態。講實在話，我們現在真的直屬單位不只有交通警察局的法律而已，還有運管法的管理辦法，所以這一點我希望…，我們不能說你不對，你不要生氣，所以這一次叫我們的遊覽車來，所有的旅遊最後的一個就是腳，沒有我們的車當腳，你們走不出來，除非用走路的才有辦法。我們來，我們用專業告訴各位，我們不能用盲目的，不是盲目，對不起，跟你們把不對的東西講出來，這樣會誤導別人，這樣不行，我要把我們的事實告訴你，我們這個要從上面的運管法去改善好，我們才有辦法去走出來，這是很重要的一句話。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那麼我有一個想法，上次我們也提過了，我們市政府交通局不是不可以處理掉，我再重覆講一遍，上次科長有在，你副局長不在，我們高雄市農業局水保單位把那瑪夏、桃源所有的農地、坡度、造林超限利用開罰單，那是農委會的法規，我們確實有看到是農委會的法規，也就是因為我們是院轄市，我

們也開了一、二次的協調會，一直沒有辦法處理，後來第三次又開協調會，市政府有做了一個…，因為我建議他，農地不是造林，是種桃樹、種李樹、種紅肉李都叫做違反水土保持法，我們本來是 200 多戶被罰，後來我們經過討論，實際會勘，我們認為這個農地是安全的，你要等到修法，沒有可能，立法院不可能會爲了個案去修法，沒有可能，後來我就建議我們市政府的水利局、農業局把所有的決議事項，譬如說剛才我們錫安山的牧師有提到的，該怎麼管制的把所有的細項寫出來，然後我們市政府農業局就發公函到農委會，我們認定這個農地沒有違反水土保持相關重大的工程，土地是完整的。只要寫公函備查，中央也不會答覆公文給你們說不行，因為我們是院轄市的行政機關，我們有裁量權，就備查，所以開罰就沒有了，就解除了。

那麼也是一樣的案例，我上次不是提過了嗎？科長，我上次不是提過了嗎？這個問題不是很大的問題，我們市政府趕快在最近的時間，包括原民會、區公所、交通局、工務局、我們議員，我們來辦會勘，你說哪一條路不安全，我們就從五里埔沿線辦會勘，到大光、到錫安山，那麼我們會勘的結果，所有背景的資料都沒有發生車禍，一年當中都沒有車禍過，大型的重機械也沒有車禍，可見那個車是可以通過的，就是備查公文，我們市政府的交通局真的要硬起來，我們的農業局就是這樣處理的，我們辦會勘以後，該改善的，我們趕快叫公路局改善；哪一個地方要會車的，大型遊覽車在哪一段該會車的，你趕快整理出來，該會車的；你認為不安全的，你趕快去整修。不管中央政府或是我們市政府都有責任保護人民的安全，不可以用法規晃來晃去，不可以再用法規騙我們，所以我們辦會勘。第二個，我們做個結論以後，你備查到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說我們准許遊覽車進出，因為觀光的需要、教育的需要、文化永續的需要，正在發展整個原鄉包括錫安山、甲仙、旗美 9 區，整個路段都要開放。那麼整個開放以後，要有管制的時間，大家都提出來，上次也有提出來了，早上 9 點進去、下午 3 點出來。

所以，交通局根據剛才我們很清楚的幾點決議事項，等一下讓我講完，備查公文就可以了，那麼有部分需要立委跟公路局協調的，我們儘快的請我們的立委在他的辦公室裡面協調處理，但是我們市政府的交通局要事先發公函備查，請注意行駛安全，你公文上有文號，我相信他不敢說你們院轄市是我們交通部的，不合法，沒有可能會不合法，我們有行政裁量權，就是合法的路權，我希望我們市政府交通局真的是要硬起來。那麼公路局的部分，由我們議員跟立委近期在他的辦公室看看他要怎麼處理，能儘快改善就儘快改善，大型遊覽車真的要趕快進出。我看也沒有路段是不安全的，因為你驗收過就是安全了，你再提這個，那是以後的事，再慢慢處理這個事情。我是說我們交通局還是硬起來，

副局長，可不可以？等一下答覆我，要不然等一下群起憤慨，我看你就沒辦法出去。你有責任，我們議員都承擔了，所以你等一下要把我們的意見來做承擔、備查。來，我們再補充報告一下。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主席，我要麻煩副局長。我們這個法規名稱是「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是在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所訂定，我希望你在第八項的第 3 點，就是剛才我們主席所提到的，我們可以跟公路總局、養工處去會勘，會勘完以後就可以做最後的答案跟結果，就是有這一條，是第八項的第 3 點，這裡面就有這一條，所以你把你的程序找出來，速度會很快就能解決掉，謝謝主席。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好，來補充。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會勘的時候，一定要跟我們當地居民現場一起會勘。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沒有問題。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不然你們私下這樣，這個我們事後沒有人可以服氣吧！上次會勘就是這個問題，我們都沒有被通知。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我們是事後才知道這檔事，這個不能你們私下，你們跟養工處，只有公家單位，我們當地老百姓一點意見都沒有。哇！我覺得它很危險，那個很主觀，我們在那邊生活了五十年一點都不危險，我們過去更危險，過去我們過甲仙那個石頭掉，我也過去了，我們背著包包就過去了，怎麼不能過去？還背著米就過去了，所以這個是很主觀的問題，我們大家都在現場。〔好。〕你們開一輛，我們也開一輛，看看哪一輛車安全。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辦會勘的時候就是這些與會單位，好不好？我們交通局發公文來一起會勘，包括公路局。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要發表意見，我們就請交通局來做說明了。要硬起來，好不好？來，我們都支持你，重點就是要硬，這個很重要。副局長，來答覆一下如何硬起來？我們都會支持，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謝謝我們的主持人伊斯坦大議員，還有鍾議員、林議員以及與會的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我們聽了很多親鄉的發言，我們也有同感，98 年到現在已經五年了，大家被壓抑了那麼久，我想每個人如果本身居住在那邊的話應該會有同樣的反應，這個我們可以理解。我曾經看這個案，我想說公路總局一直講工程、工程，但是工程這麼久也應該到一個段落了。我是認為今天我們親鄉會有這麼多的情緒，第一個，可能主辦單位一直這麼長期以來都沒有跟親鄉做說明會，一般的公共工程在開工之前一定要去當地開說明會，說我這個工程將來應該怎麼做，跟當地也取得一定的瞭解以後，當地會幫忙來協助這個工作順利來進行。這個工程進行了那麼久，以及當初有鄉親講到，一個省道，你只有做到 6.5 米，是為什麼原因只有做到 6.5 米，是你的路基、路幅有被損壞一時沒辦法做，或者是他有答應你第一階段到哪一年要做到某一個雙線的通車、到哪一年要做到省道的標準符合四線道，這個當初要講清楚。

往後如果是因為工程施工有碰到一些障礙，或者是再碰到山石有一些蹋陷的話，這個沒有關係，我們適時找地方來開說明會，讓我們的鄉親瞭解說這個情況應該怎麼樣，我們盡最大的努力應該怎麼做。我想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可能中央單位在這部分比較疏忽了，如果有適時來跟我們鄉親做說明的話，我想我們鄉親都曉得這段路到底怎麼修，那麼我們預期這個路到底將來會修成怎麼樣、什麼時候會通車。這個，我們持續來跟公路總局說這個部分，請他看要怎麼去補救，近期到當地去辦一個說明會，如果最快的話，剛好我們也遵從主席的指示，我們最近一定先發個文由交通局來主持，然後我們請開會通知單裡面的所有人員，我們會要求不要只有承辦人過來，我們希望他能夠派一個有決策一點的人，我們回去會請我們局長或我自己來主持，把大家帶到現場去，你要確實去說明為什麼這樣，我們鄉親都認為這個沒有問題，也沒發生什麼行車事故，那麼你是持什麼理由？如果我們現場不夠，我們還會請我們道安會報旅遊專家，不能你隨便講說這樣是什麼因素，這個我一定要限制你大客車不能走，我們有專家幫我們大家來審核看看，這個合不合理？不是你說這個應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請去的學者專家應該他的立場很客觀，假如他是同意他這樣講的話，那也沒有關係，那麼你應該要跟我們講清楚，第一階段應該怎麼做以及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我們的顧問都是大學教授裡面的專家，他們也可以建議剛剛我們幾位先進講的應該怎麼配套，以及之前主席所開過的公聽會所做成的決議應該怎麼去配套。短期還是可以行，因為你真的不讓我們走，實在是地方已經忍那麼久，這個我們一定會根據主席以及剛剛我們鄉親的發言當作我們有利的背景，我們一定會盡力來爭取。這部分的話，我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可是最大的因素就是因為他沒有好好的去跟當地做一個溝通。

至於剛剛有先進提到公車的部分，教育局提到的以及民權國小校長提到的，因為我們公車的主管今天沒有過來，我們會把兩位的意見帶回來儘速請他們跟校長這邊來連繫，將來公車有沒有辦法開？怎麼開？請管公車的單位來這邊做個回應。是不是我先說明到這邊？不夠的部分，科長，不曉得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譬如要講之前的話，可能是主席有提到說去年請我們去做後續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的話，是不是也跟主席和各位與會貴賓做個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再補充報告。你剛才講到重點，公告的問題，公告背景的程序是要召集地方的行政機關、地方的鄉親來做說明。我們公路局公告，為什麼公告禁止行駛車輛？要有理由，要一個說明、溝通的程序，因為沒有經過溝通的程序就直接公告，這個公告是可以不被承認的。這可以不被承認，很多公告的程序是這樣，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市政府的地政局，所以你們交通局要知道，我們市政府的地政局因為內政部營建署要公告我們原鄉很多的土地分為甲、乙、丙來劃定森林區地目，這個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公文到我們市政府公告，因為沒有跟我們當地的鄉親、行政機關的代表做溝通要公告，所以我們當時就討論行政機關包括市政府的地政局，我們就採取廢除公告，公告不合法，所以那個公告就沒有代表性。所以，你們行政機關要具有這樣的概念，他是沒有依照溝通說明的程序，亂公告禁行大型遊覽車是不具備法定程序的公告，所以你們在寫備查公文的時候，要附帶幾項，除了剛才陳牧師有提到我們上一次公聽會的幾個決議事項以外，你也要把今天比較重要的，觀光局的觀點、教育局的看法、遊覽車的看法，在裡面要加註今天的決議事項，然後發公文給公路局單位，也就是說為了基於各項理由，我不是講了嗎？好幾個單位、地方鄉親的意見，基於各項理由包括民意代表的意見，我們就請遊覽車以注意行駛安全的原則進出那瑪夏到錫安山。備查嘛！備查公文就可以了，你先發這個公文，之後還有陸續的一些所謂公路局的問題，我們再由我們議員跟我們的立委在服務處辦公室來做細節的協商，是不是要把這條路乾脆編列預算重新整出來，那永久路廊是不是要早一點規劃？那這個是我們和立委辦公室直接跟公路局對話的議題。你們現在做的就是公文備查，這樣就可以解套了。你覺得怎麼樣？副局長，這樣可以嗎？因為我處理過二個案都是這樣處理的，備查公文就可以了。「請注意行駛安全」也是一樣，「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應該是可行的，備查公文是可行的嘛！那我們還是要辦會勘，會勘的程序還是要走完，好不好？副局長，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跟主席報告一下。是我們先會勘聽他們的意見，因為這樣處理的話，二個行

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不一樣有時我們鄉親也會很混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第一個就是會勘的程序要走完，會勘能不能在十天以內發函公文給他們辦會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可以。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是與會的單位都要到，包括我們鄉親。來，鍾議員盛有。

共同主持人（鍾議員盛有）：

好，就不要再稱呼了。看到我們開了第二次的公聽會，最主要的原因是管制的問題，就是禁止大客車進入三民區的這個問題，既然公路總局都不願意參加。剛才因為我有事出去一下，許智傑委員的主任，于主任特別跑去找我，他說他有事情，希望我能幫他轉達，他說公路總局既然沒有參加就沒有辦法定案。他說他馬上就打電話給許智傑委員，許委員說，如果他也沒有參加，不能做決定的話，要我轉述，他們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去委員那裡。包括我們的交通局也說過，最重要的還是會勘，因為你要作成會議紀錄，是我們每個單位發表的意見。但是這條路能不能解除大貨車是管制的問題，第一、是交通單位在會勘之後表示他們的意見。第二、是路政司，公路總局路政司是決策單位。

我建議，反正我們的報告彙集了之後只是做個備查。我想最後還是按照委員講的，剛才于主任打給許智傑委員的時候講的，還是要經過協調，協調之後還是要會勘，不如就直接請交通局發文告訴他們開會的結論，看訂於什麼時候。我希望能在那瑪夏區公所，邀集行政各相關單位請委員親自出席。第二、請路政司或是公路總局有決策的人會勘之後就要定奪。這樣才有成效。否則只有你們交通局去，也不敢直接下令說這樣沒有問題。我知道沒有人敢這麼做。

主席和我們一直都說要硬起來，講很久了，就一開始就講要硬起來，也講兩個小時了。所以我建議交通局回去把我們今天的會議做成結論之後，發文給我們在座的議員，我們才知道彙集單位的意見如何。第二點要訂日期到那瑪夏儘速會勘，像驗收工程一樣，會勘之後馬上召開說明會。這樣就能提出來馬上簽，就會勘後的情況做一個裁示。因為最大的問題是出在公路總局路政司，委員要親自去，我們訂什麼時間在現場會勘，由主席或是我們打個電話告訴委員，會勘之後接著會彙整會議紀錄，各單位表示意見，就馬上召協調會。就一次解決，不要先協商，協商往往會有些現場的情形不知道，還是要到現場。所以我做以上建議。

去年也開過會了，今年又再開會，還是沒有一個單位有辦法承擔。要會勘最

好就是到那瑪夏，先通知幾點幾分在什麼地方會勘，會勘之後在什麼場所報告會勘的情況，馬上做會勘的彙整，主席裁示，依誰表示的意見，什麼時候可以馬上解決，要一次解決。這是本人的建議。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鍾議員。我的意見也是這樣，那天我們就請立委當主持人。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議事組什麼時候可以把會議紀錄整理出來？儘快好不好。大概需要幾天？盡量快一點，因為這個很重要。請議員再補充報告。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民傑）：

其實從開始到現在已經硬了三分之一了，剛才副局長已經將主導權拿過來，要做這樣的會勘，這樣已經硬三分之一了。

我這邊要再補充的是，既然兩次的公聽會公路總局都不來參與協商的工作，市政府剛才也提到既然我們等同交通部的話，就沒有必要一定要聽他們的。剛才也有人提到這個全線都在我們高雄市政府裡面，在高雄市轄內，是不是乾脆協商要回這條路，由我們市政府主導，讓我們市政府做養護的工作。

剛才有人提到民權國小可能要有交通車的部分，我這裡也附帶一個錫安山，是不是也設置一個招呼站。因為錫安山是世界級，也是國家級的景點，很多個體戶，就是單獨去走訪錫安山的時候都是用走路的。所以很多遊客反映錫安山的交通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也跟公路局反映，我們在這裡設一個招呼站，就是錫安山休息站。我的議案裡也有這個建議案，在這裡我也順便提出來。

我們這兩次的說明會，很可惜的是公路總局好像不當一回事，所以今天才有這樣的反彈。既然已經踏出了第一步，交通局是不是就儘速主導這次的會勘，誠如議員所講的，就我們勘查的結果直接發文給公路局。表示我們已經有現場勘查過，而且地方也一起來鑑定過這條道路的安全性，這樣也比較好。也感謝來自不同地方關心那瑪夏未來產業提升的各位長官。

我這裡再附帶一件事，上次簡東明立委到我們那瑪夏座談的時候講過，我當時也提了這個案子。其實這條道路，12 座橋樑的引道應該是問題的所在。因為當初 12 座橋樑的引道好像只有做 5 米而已，那天公路局的代表也直接反映，今年 104 年 12 月以前一定會完成 12 座橋樑所有引道的拓寬，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測量。不知道我們公所那次有沒有做紀錄，如果有做紀錄的話，應該是相當好的一個決策。但是看了他們這些資料，顯然沒有做引道的拓寬，而且內容名稱也很奇怪「災害修護工程」，問題是現在沒有災害。不知道是不是要以災害工程來核銷這個經費，然後隨便補補貼貼就交差，1 億 2,000 萬的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很高興交通局副局长硬起來了，要回勘查的主導權。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林議員。其實大家都要有一個共識，我們議員有責任，市政府交通局各單位有責任為民解決任何的權益問題，我們今天是第二次公聽會。我們希望透過剛才陳牧師提過的決議，陳牧師，他沒有上次的決議，等一下再影印給他。包括會勘，還有和立委討論的事項，要如何會勘，誰當主持人，因為路政司要來，所以請許立委幫忙擔任主持人。

我想大家都有共識了，也辦第二次公聽會了，我們希望這條路真的要改善，大型的遊覽車可以真的可以很自由的進出，那是我們要看到的唯一成果目標。包括區公所區長，區代表都有責任為民服務，不是當議員或民意代表都沒事做，那就不要做了。所以這個責任，我們的議員、立委、市政府各單位、區代表、區長、原民會一起努力為民服務，這就是人權道路。我相信只要我們努力，這一條道路可以很快的看到遊覽車自由進出，這是我們的目標。

我的心情真的很複雜，因為我們的行政單位有時候要處理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但是各單位就是討論法規。有時候法規也是假的，剛才牧師有提到很重要的點。其實假如依照上一次決議的，你們有備查公文，這一條道路的問題我們就能陸續解決，就不會拖到一年。我想問科長上次有沒有寫備查公文？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謝謝主席。上次公聽會的決議部分有會議紀錄，其實會議紀錄我們也有轉給公路總局。另外我們那時候也有談到改善的方案，就是有些是用時段性的方式來管制，也許路寬不夠，但是這部分用時段性的方式管制，也許不能很順暢的雙向會車，但是在互相能夠退一步的情形之下，也是一個可以改善的方法。這個管理的措施，我們也這個訊息提供給公路總局，可是沒有下文。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他一定沒有回函的。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沒有下文，我們怎麼辦。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備查的公文有沒有…。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這個部分我就很感謝江理事長幫我們把行政單位的困難點講清楚。我們備查沒有用，我們把它拆下來也沒有用…。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科長你不能這樣答覆我。你不能這樣處理問題，我要的是你上次有沒有發備查公文到公路局，你到底有沒有發文？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我們的公聽會是紀錄，我們的行政部門…。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根本沒有處理，你要發公文啊！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我們行政部門是以市府的名義發出去的，所以我們是透過市府的道安會報去報告的，所以各位今天可以看到這個東西。這就是在道安會報裡面列管兩次，請他來報告他們要怎麼做的，所以才會一直逼到後來才把時程表給我們的。最後大家看到加寬…。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不是要不要加寬，應該是要確定甲類大客車可以進入，這個我就相信你，搞了半天你沒有做。只是一直增加路寬，把路弄大一點又怎麼樣，大客車還是不能進去。我們現在要的是大客車可以進去。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等一下再，先讓他講完。請說明。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在去年的第十二次道安會報中正式提案列管，甲仙區居民多次陳情台 29 線那瑪夏到甲仙路段要開放甲類大客車，請公路總局儘快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研議會議。我們給他文了，我們按照這個方式發給他們公文，他們不理我們，我們請他們提到道安會報裡報告。所以後來到了今年 104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委員會議繼續列管，請他們來說明，他們就說有一些狀況。主席就指示他們至少要把分段施作的時程提供出來，所以現在才能跑出這樣的一張圖出來。

其實我也很高興這次議會能請他們過來，但是可惜的是他們沒有來，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這個東西弄完了之後，後面是不是還有什麼東西，因為現在大客車還是不能走。要讓大客車可以走這件事，是今天與會人員的共識，剛才我們副座也報告了，我們會再邀他們來。依據目前大客車禁行規範，本來 3、6、9 及 12 月就可以找他們來研商這個會議，我們會按照這個程序執行。我的補充報告到此。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對不起，主席。我聽了科長這樣的講法，我覺得這不是陳菊市長一百萬票所選出來的市政團隊。我想主席上次講得非常清楚，主席都不想再講了，他講到農業局的事，也講到地政的事。我們可以去行文，行文的結果就這樣。科長，你不覺得嗎？給你一個東西好像很有成就感，但是你自己都沒有辦法解讀這個

跟道路開放有什麼關係，而我們只是想要開放甲類大客車，但看到這份資料，沒有一個人懂。你沒有告訴我們哪一天哪一月哪個時候開放，你覺得去做了，好像有結果了。

上次主席講得很清楚，我們既然是同等單位，我發文給你備查，你有問題就來找我，這是今天我們副局長有膽識的地方，我要搶回主導權嘛！你這樣不是一百萬票的高雄市政府應該有的作為。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副局長，你來決定。我們上次就講得很清楚，就是備查公文，備查公文給他，他不會回文，有問題他會找你嘛！我們上次不是講過了嗎？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上次我們開會的紀錄寫得很清楚，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各部會勘過，他已經去看過了，很清楚的大巴士可以開進去了，怎麼不能進，誰說不能進去的？大巴士為什麼不能進去？奇怪，還要再會勘一次嗎？

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但是那次的會勘的結論是禁止。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我已經把兩個單位的案例告訴你了，你把上次的決議事項，陳牧師那裡有幾點決議事項，然後再把我們今天的幾點決議事項，發公文給公路局，內容是大型遊覽車可以進出，但是要注意，你就寫「各型車輛注意行駛安全」這樣就好了。不要貼禁止大型車輛進入，這樣就是規定死的。所以你要備查公文給他們，他們不會回函給你，因為我們是院轄市，我們有行政裁量權。我不是也跟兩個單位講過了，農業局和水利局都是這樣處理。有困難嗎？到底有哪些困難？黃副局長，有困難嗎？為什麼其他的單位可以，你們就不可以？兩個單位就都這樣處理了，就是先備查嘛！後續的時間我們再處理其他的問題，否則他們怎麼發展產業？黃副局長，要趕快做決策決定。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不知道這份公文的內容有沒有表示出來，假如不夠清楚的話，那請容許我們再發一次文表示更清楚一點。他有發文出去，但是我們回去再檢視一下公文內容，如果不够清楚的話，我們依照上次的共識再發一次文。剛才也承諾在 10 天內一定要找他們來，我們會遵照剛才的報告內容趕快處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要附加一點，「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你有警告過他了，因為大型遊覽車不是天天跑的，不多啦！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對，不是天天跑，沒有那麼恐怖。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個星期可能就上去一、兩輛。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主席，你剛才說把「禁止大客車通行」的牌子拆下來，我舉雙手贊成。我們要硬起來，把它拆下來，告訴我什麼時候拆，我們去拍下來。不要怕，把它拆下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把「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貼上去，把「禁止大客車通行」擋住，換一個警示牌。把「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貼上去有困難嗎？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副局長，不是你的同仁寫得不夠清楚，是他的態度不對。他沒有依照上次伊斯坦大議員主席的態度，主席的態度是說，我們有行政裁量權，所以我把決議告訴你們，然後給你們備查。你們有意見來跟我協調，沒有意見就是生效。現在全國遊覽車公會就是要這個東西。交通部可以有意見，有意見就來找我。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先寫公文備查，寫上「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不是求你來，求了半天沒有來，卻求來了這份公文，我們讀不懂，完全沒有告訴我們哪一天可以開放甲類大客車。除了標題是「台 29 線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表」，裡面的內容我完全看不到有什麼開放甲類大客車的字眼。所以我們把球丟出去，既然我們高雄市政府在院轄下是與交通部同等的，這條道路是有法令說我們是可以互相協調的，那我就把球丟出去嘛！

上次主席就是這樣的態度，上次我也有提到十二年國教不就是弄得雞飛狗跳的嗎？那時候連郝龍斌、朱立倫等藍系首長都跳出來講，現在柯文哲也跳出來說不照他們的辦法執行，教育部也沒有他的辦法，因為教育部與他同等。所以他覺得不可行，就提出自己的方法，教育部只能尊重。

我們高雄市民老闖有這樣的反映，我們是你的老闆，我告訴你這樣做，你就應該這樣去做。做了以後交通部最多就是尊重，你已經給他備查了，如果他們有意見，再來找我們嘛！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水利局和地政局都這樣處理了，你們比照辦理就好了。而且你們要加註一點，根據我們今天公聽會的結論，議員有聲明幾年幾月的公告公文，沒有跟地方鄉親辦過公聽會說明溝通的公告要廢掉。我們上次地政局也是這樣廢掉的。副局

長，我們能不能寫公文備查，後續的會勘等等問題，我們一併處理掉了。

一個星期才一輛遊覽車，你看這段時間哪有遊覽車，沒有辦法進去，因為禁行所以沒有辦法進去。沒有一家遊覽車公司傻到下雨還進去的，不可能，只要看氣象報告會下雨就不去了。

副局長，你能不能承擔？這有違法嗎？兩個單位都這樣處理了，這樣有違法嗎？你就試試寫備查公文。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他們有問題的話會找我們。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他們如果認為市政府有問題會找我們。我們高雄市是民主聖地，怎麼可以隨便服從人家不合法的公告。你們再研究一下，一定要研究，備查公文就可以了，道路拓寬等等就是以後的事了。下次辦理的會勘由立委去主持，以後就這樣解決。什麼時候要發備查的公文出去？備查的公文要先發出去。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而且我希望這樣的公文也要發給我們，不是我們要，是遊覽車公會的人都一直跟我們要。只要你們議會或市政府發出這樣一份公文或是會議紀錄，他們就敢進來。所以不是我們錫安山的意思，是全國很多遊覽車公會跟我們提的，真的是這樣，還有包括在甲仙經營旅館負責人跟我們講的。只要高雄市政府有一個這樣的公文，或是會議紀錄，他們就敢進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公聽會是合法的，不是你們行政機關亂說公聽會是不合法的，我們公聽會是合法的，我們要你們寫備查公文都是合法的。你就依照我們今天的幾點決議，再抄他的上次決議事項，要點式的訂出來，我們有好幾個決議事項。就一次把第一次公聽會及第二次公聽會的決議備查到公路局單位，把「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貼在「禁行大型遊覽車」的外面。這樣就可以了，有困難嗎？你不解套，大型遊覽車一直在那裡，一直不處理我們的事，所以你要先備查，他們會來找我們。到時候該改善的我們就改善，那就中央的事，我們就找立委了，我相信市長也有魄力處理這件事。前面兩個案子都處理掉了，你交通局沒有 guts，這不像我們高雄市是院轄市的樣子。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我再提醒一下，若是再辦會勘，不是決定可不可以走，是你決定要怎麼施工讓大客車一定可以走，這個觀念一定要有。不能說辦了會勘之後決定不可以走，憑什麼？會勘是證明你們過去工程無能，會勘的目的是為了拓寬，把它弄好，會勘不是決定能不能走，會勘只是為了改善。現在就要可以通，按照伊斯坦大

議員的說法，立刻就貼出公告，立刻就通行。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主席，千萬記得那個公告無效，要廢掉。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要記錄下來，議事組都要整理出來。一個星期以內可不可以整理出來？大概需要幾天？10天。我們就等會議紀錄，10天以後，發給各單位，請盡量趕。你們把今天會議的所有內容，有幾個要點，等一下抄陳牧師的幾個決議事項，再加幾個要項，就先把備查公文發出去，不要再說了。副局長，有沒有問題？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跟主席報告。本來剛才有跟各位報告先去會勘，如果會勘的結果是真的沒有辦法開放，原因說明我們大家也認同。如果真的不行，非他講的沒有道理，你是隨便講這應該沒有危險…。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副局長，你搞錯了。我們會勘的目的是去看這段轉彎是不是遊覽車不容易轉，我們要改善的是這一段，不是聽他說不可以進來，不可以這樣的。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第一步是現在要先確定遊覽車是因為什麼原因不能進來，就是要說服大家能心服口服，不能說服到我們心服口服就是要讓大客車進來。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問題就是在這裡，我們今天開的第二次公聽會是根據第一次公聽會的決定，剛才陳牧師提的建議是根據第一次公聽會的決定，因為第一次公聽會講得很清楚，大巴士已經進去過了，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了。就是你們公路局太可惡了，惡搞，所以我們院轄市頂起來，不可以這樣，我們要這樣做了。就是這樣，我們是有根據的。

南沙魯錫安山余牧師本一：

我們開幾百趟次了，我們才在會勘，我們天天會勘，會勘一年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副局長，我前幾天有到過那瑪夏，有大型遊覽車進去了，已經有遊覽車進去了，安全上沒有問題。你問林議員。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那瑪夏比我們那裡更安全。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到那裡的時候剛好有一部大型的遊覽車就進去了，沒有問題的。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會勘那天我弄 30 部在那裡等他，我就跟在你們後面跑，就要讓你們看看到底可不可以，你說不可以，我後面就跟 30 部。我那天一定到，你一定要通知我們，我一定要證明可以走，而且可以走 30 輛，我一定要證明這件事情。所以會勘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不要等會勘，一定要通行。那天我一定要跟 30 輛進去，我們大家一起辦會勘，你會勘我也會勘。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趕快做決定，時間不多了。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主席，如果大家去會勘，對這樣的結果滿意的話，現在再發文就等於重複了；如果真的大家都不滿意，包括我們也一定不滿意的，後續要怎麼處理，我們馬上跟著來處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聽不懂，誰聽得懂？

南沙魯錫安山陳牧師勝民：

對不起，若是要會勘，他又不來怎麼辦？所以我覺得為什麼今天伊斯坦大議員要做這樣的結論，就是因為我們吃過他太多次的虧。所以全國的遊覽車公會都對高雄市這樣的處理非常的不滿意，才要我們這樣行文。伊斯坦大議員舉了第一次講的農委會的例子，又舉了第二次講的地政司的事情，其實全國遊覽車公會要的就是這樣的東西。

為什麼那些院轄市可以對十二年國教提出異議，就是因為在法律上同等，所以今天議員第一次決議和第二次決議都表示，我們為什麼發出備查公文，就是告訴你，我把球丟給你，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決議執行，你有意見再來找我們。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副局長，備查公文要不要先發？你不處理等於白開了。你程序上一定要先完成公文備查的問題，就比照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等單位去處理就好。

南沙魯錫安山李牧師明偉：

主席，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發的函，我唸給你們聽，據此本處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再邀集各專家學者、那瑪夏區公所、甲仙區公所、警察局、交通局等單位辦理現勘，當日開甲類大客車，全線視同通行。可以啊！還要會勘什麼？要會勘的是修路，更加強道路而已。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做結論了，你就按照結論去做。

第一、依照上一次公聽會決議的 7 點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依照今天第二次公聽會的決議，請交通局函文公路局單位，「請各型車輛請注意行駛安全」貼在現有路邊的「禁行甲類大客車進出」的警示牌上。

第三、請交通局行文到許智傑立委辦公室，請公路局近期辦理該路段會勘。該路段該改善的部分，公路局要立即改善。也就是說我們去會勘時發現哪裡不行就要立即改善。

第四、會勘後，依據會勘結果及地方鄉親意見，請儘速讓各型車輛進出那瑪夏錫安山，以利地方教育、產業、文化、觀光、醫療等人民的權利需求，准予各型車輛進出該路段。不要再寫限制什麼車了。

第五、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三工交資第 1040017189 號公告，未經地方鄉親及各行政單位溝通說明會，自行發布禁行甲類大客車公告文，不符合公告法定程序，無效。

就這樣辦理。我們的決議，交通局有沒有記起來？有。還有幾項等一下再跟陳牧師抄。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有關於遊覽車的問題，我一定要提出來，剛才講過我們交通局要把禁行大客車拿掉，主席決定是要拿掉，或是貼上去是可行的嘛！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萬一在行駛的時候，公路總局依據運管法要罰我們公司的時候，是你們交通局要負責，或者萬一發生事情，保險公司不賠的話，你們交通局要負責。你們一定要給我們公會這個承諾，遊覽車才敢進去，否則未來發生事情的時候，你把責任踢開，我們當理事長的沒有人敢負這個責任。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會，交通局這樣決定，交通隊就這樣執行。開罰也是高雄市政府開罰。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不是高雄市開罰。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高雄市嗎？是依照公路法，是監理所。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江理事長其興：

萬一發生 A1 車禍的時候是整個公司吊銷，這個責任誰來擔。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反正先依照這樣的決議去做，因為還有一點時間，當然會碰到很多的議題和法規的問題，我們後續再來處理，還有立委會出面。我現在就是說責任在我們議員、立委、市政府身上，我們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可以嗎？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希望能順利執行，不要再開了，下次就要處理問題了，所以要硬起來。副局長，沒有問題吧，謝謝。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去會勘的話，公文是要…。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由你們來發文。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主持是請許立委主持嗎？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我們再跟許立委聯繫。今天的公聽會就此結束，謝謝大家。

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104 年 4 月 14 日三工交資字第 1040041602 號)

主旨：檢送本處「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
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1 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議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高市交會字第 1040400021 號
函辦理。
- 二、貴議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議
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禁行大客
車」公聽會，本處不克派員參加，僅書面陳述，內容為「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
時程進度」，俟本處改善工程竣事，再行研議通行甲類大客
車事宜。

台29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							
項目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經費 (千元)	備註	工作內容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工日期 該路段 穩定性
一	台29線臨11便道 0K+454、1K+580、 2K+000~2K+040、 3K+030~3K+239，災害 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 (0K~4K)南沙魯 至錫安山路段	34,450	契約 金額	0K+454施作混凝土擋土牆及石籠擋土牆 1K+580上邊坡施作掛網植生 2K+000~+040路基施作混凝土擋土牆 3K+030~+239路基施作石籠擋土牆	104.3.25開工	104年11月底 ○
二	台29線臨11便道 8K+560~9K+440災害修 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 9K~10K(小林村)	46,537	預算 金額	路基下邊坡施作塊石混凝土擋土牆及石 籠 9K+020~+140施作噴凝土護坡 9K+240~+300施作路基擋土牆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5年12月底 ×
三	台29線 18K+950~19K+376災害 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 7K~8K	16,000	預算 金額	17k+980~18k+015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031~+071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317~+325及18k+367.5~+376新設高 4m重力式+8m半重力式擋土牆長 29K+466~+479新設微型樁及半重力式擋 土牆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5年6月底 ×
四	台29線 11K+658~22K+720間路 段改善工程(第1期)	台29線臨11便道 0K~12K(南沙魯 至五里埔)	12,000	預算 金額	於穩定路段新設石籠擋土牆增加路寬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4年12月底 ○
五	台29線 11K+658~22K+720間路 段改善工程(第2期)	台29線臨11便道 0K~12K(南沙魯 至五里埔)	15,000	預算 金額	檢於本年度汛期後檢視非穩定路段辦理 各項加固工作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6年3月 ×